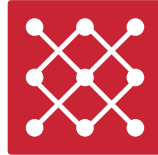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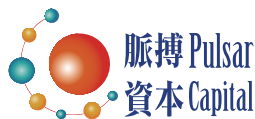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建議首次授予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6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3頁至第6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5頁至第13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4頁至第166頁內。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應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2月21日上午10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1年12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31
附錄二 —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134
附錄三 —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152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59
附錄五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64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2015年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2018年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8年9月28日訂立的2015年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各2015年協議的有效期續展至2021年12月31日
「2018年協議」	2015年協議以及2018年補充協議
「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於2019年2月1日就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2018年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各2018年協議的有效期續展至2024年12月31日
「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於2021年10月22日就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集中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的集中服務協議

釋 義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電信」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電信股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業務及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電信財務」	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向中國電信成員單位提供資金及財務管理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或「中通服」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2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適用期間適用於2018年協議和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的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激勵對象」	根據本計劃建議獲授股票增值權的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向獨立股東就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提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獨立股東」	除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首次授予」	本計劃的首次授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1年11月24日，是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某些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成員單位」	具有《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6年第8號)第三條的定義賦予的涵義，就中國電信而言，包括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持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中國電信及／或其附屬公司單獨或者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中國電信及／或其附屬公司持股不足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
「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三年期間，為2018年協議、2021年補充協議及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該等新年度上限(如適用)須尋求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15年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在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計劃」、「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採納之《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票增值權」	本計劃項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即在一定的時期和條件下，激勵對象可獲得規定數量的H股股份價格上升而帶來的收益的權利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希望就以上的某些陳述的前瞻性提醒讀者。此等前瞻性陳述會受到各種不受本公司控制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等的影響。這些潛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自然災害、中國相關行業的增長情況、監管環境的變化及我們能否成功地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上述前瞻性表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非對將來表現的保證。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表述。基於各種因素，本公司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表述所述存在重大的差異。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執行董事

黃曉慶

張 煦

非執行董事

高同慶

買彥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呂廷杰

吳太石

劉林飛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鳳凰嘴街

1號院1號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1樓1101-1102室

敬啟者：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建議首次授予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就(i)續展與中國電信訂立的2018年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刊發的公告。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2日就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建議首次授予刊發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提供(包括其中)(i)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和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ii)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建議首次授予的進一步資料；(iii)發出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與中國電信及中國電信財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i)與中國電信基於2018年協議簽訂2021年補充協議以續展各項2018年協議，期限一律延長三年，自2022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ii)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同意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提供為期三年的金融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9%，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因此，2018年協議及2021年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財務分別由中國電信與中國電信股份(中國電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與70%的股權，故中國電信財務為中國電信集團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因此，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集中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各自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i)集

董事會函件

中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連同其各自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有關存款服務將構成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將會構成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其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該等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 與中國電信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及2018年11月19日分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有關續展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受以下2015年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規管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b)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 (c)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 (d)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 (e) 集中服務協議；
- (f)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
- (g)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上述2015年協議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訂立，其後通過2018年補充協議予以修訂及續展。2018年補充協議還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調整了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與招標程序相關條款。2018年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範圍內）由獨立股東在2018年12月13日召開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鑒於2018年協議均將於2021年12月31日期滿，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將協議期限延長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並修訂各方聯絡信息。2018年協議的其他關鍵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內部估算及參考過往交易金額，董事亦建議2015年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見下文。

(2) 2015年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主要條款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服務內容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等若干工程相關服務。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目前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按市場價或投標價格釐定。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雙方對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必須以招標確定價格的標準包括：當任何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或任何工程施工項目的價值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相關招投標程序需要通過投標方可批出，且最少要有三方參與投標，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可不招投標的除外。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iii)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一般乃依照行業市場慣例根據實際工作進展而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在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三個年度，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00百萬元、人民幣33,00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5,00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386百萬元及人民幣17,668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6,896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董事建議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00百萬元、人民幣2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9年、2020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1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b) 工程服務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季節性波動。根據中國電信股份的財務報告，2018至2020年，其資本開支主要發生在下半年；根據中國電信股份2021年中期報告，在全年資本開支計劃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其2021年上半年資本開

董事會函件

支僅佔全年計劃約31%。相應地，本公司工程服務收入主要於下半年確認，過往三年錄得來自中國電信集團之電信基建服務的下半年收入佔全年比重維持在約53%至62%；

- (c) 中國電信集團提出了「雲改數轉」戰略，進一步推動內外部數字化轉型。根據中國電信股份於2021年8月6日刊發的A股招股說明書，其募集資金將會用於擴展其5G產業物聯網建設及雲網融合新型信息基礎設施等方面。預計中國電信集團的資本支出將繼續維持相當規模(受限於不斷發展的技術和技術驅動的市場條件)，且與本集團在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可能會在未來三年持續增加；
- (d) 工程服務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分別為約63%及54%)，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由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人民幣35,000百萬元調減至人民幣24,00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分別同比增長約8.3%及7.7%。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i)中國電信於未來三年對工程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ii)中國電信在5G網絡、產業物聯網及新型信息基礎設施建設等新興業務的預期發展；及(iii)為使本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設定的某種程度的緩衝；及
- (e) 本集團業務在相關領域的綜合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由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董事會函件

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服務內容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採購代理、倉儲、運輸、付運、測試及檢測、物流信息管理及分銷；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例如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增值服務及電子認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定價政策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a)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服務成本；(ii) 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iii) 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

- (b)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釐定該等成本和利潤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i)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率，或(ii)在進行該等比較不可行的情況下，參考在相關行業內提供類似服務的可比企業的近期利潤率。考慮的因素還包括但不限於可比企業的規模、服務質量、交易規模、供給和需求、勞動力成本、當地物價和經濟發展水平。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末梢電信服務。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末梢電信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個年度，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人民幣2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7,00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7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888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7,996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董事建議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000百萬元、人民幣2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a)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9年、2020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1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明確網絡維護等相關末梢電信服務為拓展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主要舉措之一，堅持「CAPEX與OPEX+智慧應用」發展戰略，助力客戶維護以5G和雲為核心技術的基礎設施網絡，進一步發展國內電信運營商的OPEX業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中國電信集團的網絡維護業務的收入同比去年增長約13.9%；
- (c) 中國電信集團持續提升網絡質量和能力建設，支持5G和產業數字化快速發展。根據中國電信股份2021年中期報告，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網絡運營和支撐成本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8%；
- (d) 中國電信集團移動用戶和其他服務用戶的數量持續增長，及預期其用戶規模在未來幾年將繼續增長。根據中國電信股份於2021年8月6日刊發的A股招股說明書所披露，其移動用戶淨增數在2018–2020年期間連續三年行業領先，三年累計淨增高達一億戶。根據國家有關部門在2021年所發佈的《5G應用“揚帆”行動計劃（2021–2023年）》，預計到2023年，中國5G用戶數目將超過5.6億戶。為向其不斷增長的客戶提供可靠的服務，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對末梢電信服務的需求也將增長；

董事會函件

- (e) 末梢電信服務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分別為約74%及62%)，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由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人民幣27,000百萬元調減至人民幣23,00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分別同比增長約13.0%及7.7%。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i)中國電信於未來三年對末梢電信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ii)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金額的穩定增長；(iii)中國電信在5G網絡、產業物聯網及新型信息基礎設施建設等新興業務的預期發展及本公司「CAPEX與OPEX+智慧應用」發展戰略為末梢電信服務規模的擴張帶來商業機遇；及(iv)為使本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設定的某種程度的緩衝；及
- (f) 本集團業務在相關領域的綜合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由於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服務內容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關互相提供後勤服務的安排。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

備維修與租賃。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定價政策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後勤服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兩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ii)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兩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後勤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倘獨立第三方向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

董事會函件

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68百萬元及人民幣3,422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489百萬元。

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36百萬元及人民幣878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72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董事建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5,5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a)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9年、2020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1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b) 就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由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人民幣4,200百萬元上調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分別同比增長約10.0%及9.1%。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i)由本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在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高(分別為約94%及86%)；(ii)隨著業務發展，中國電信集團對物業管理、會議、培訓等後勤服務需求保持穩定上升趨勢；(iii)本集團在上述有關方面有較好資源和服務能力，能夠配合中國

董事會函件

電信集團的業務需求；及(iv)為使本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設定的某種程度的緩衝；

- (c) 就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而言，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分別為約46%及44%），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由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人民幣2,400百萬元調減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分別同比增長約10.0%及9.1%。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i)隨著業務發展，本集團對會展、培訓等後勤服務需求保持穩定上升趨勢；(ii)中國電信集團在上述有關方面有較好資源，能夠配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iii)為使本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設定的某種程度的緩衝；及
- (d) 本集團業務在相關領域的綜合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由於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服務內容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安排。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包括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以及信息應用服務等若干IT應用服務。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定價政策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2)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IT應用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倘獨立第三方向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IT應用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人民幣4,3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截至

董事會函件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95百萬元及人民幣3,052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514百萬元。

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董事建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00百萬元、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人民幣9,5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a)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9年、2020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1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b) 就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由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人民幣5,000百萬元上調至人民幣6,50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分別同比增長約

23.1%及18.8%。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i)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高(分別為約86%及71%)；(ii)由於中國電信集團致力於發展政企通信及信息化服務(產業數字化)，其IT系統建設以及為客戶提供技術應用服務的需求預期將進一步增加；(iii)本集團堅持科技創新，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通過「集約+分佈」式研發體系，加速推進核心平台與產品打造和落地，助力業務拓展和數字化轉型。本集團行業影響和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在「2020年度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競爭力百強企業」評選中蟬聯第五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同比增長超過24%；預計未來IT應用服務領域將體現規模效應，從而較大提升業務量；及(iv)為使本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設定的某種程度的緩衝；

- (c) 就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由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人民幣500百萬元上調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分別同比增長約50.0%及33.3%。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i)本公司在未來三年對IT應用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ii)隨著中國電信集團於2020年提出「雲改數轉」戰略，其雲網及平台能力持續加強，針對各類用戶和多樣化場景推出豐富的雲解決方案，以及其具有組網專線服務等方面的能力，本集團預計將採購更多中國電信集團ICT應用服

董事會函件

務，包括但不限於電路、網絡、雲平台服務能力，以滿足客戶在該領域不斷增長的需求，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一體化服務能力，預計將拉動本集團IT應用相關服務的大幅增長；及(iii)為使本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設定的某種程度的緩衝；及

(d) 本集團業務在相關領域的綜合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由於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集中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服務內容

本公司向中國電信提供的集中服務包括：

- (a) 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本集團以外由中國電信保留的中國若干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資產及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例如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酒店、廠房、學校及醫院等；及
- (b) 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中國電信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

集中服務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定價政策

除根據雙方的協議外，本公司提供上述集中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所有與上述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股份增值權及壞賬撥備等）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各相關方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

過往交易金額

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個年度，根據集中服務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集中服務的管理費（以退回分擔成本形式收取）的現有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45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集中服務協議已收取中國電信集團的管理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集中服務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收取的管理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董事建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集中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管理費的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a) 集中服務協議項下2019年、2020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1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b)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一直較高。具體而言，2019年和2020年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2%和85%。為把握未來業務機會並為發展保持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在確定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時預留了一定程度的緩衝空間，使集團能夠靈活應對將來不可預見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及

- (c) 預期中國電信集團未來對本集團集中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穩定，因此集中服務於截至2022、2023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相同。

由於集中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集中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f)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服務內容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租賃物業的安排。中國電信集團現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其商用物業、辦公室、設備儲存設施及裝置網絡設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商用物業、辦公室及設備儲存設施。該等安排亦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規管。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定價政策

每項物業的租金均按市場價格釐定，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物業折舊成本；(2)市場中獨立第三方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

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租金價格；(3) 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租金價格，或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每月支付上期租金，惟雙方另行協議者除外，而雙方會每三年複查一次租金，經協商後確定是否調整租金及調整數額。

過往交易金額

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

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57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新租賃準則」)，本集團的租賃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確認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

董事會函件

核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確認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496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根據新租賃準則，本集團的租賃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應地，本公司須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按照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於每年各期間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設定年度上限。此外，本集團依據新租賃準則對短期租賃¹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了確認豁免，並確認為本集團的開支。本公司會為記賬為開支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按租賃租金釐定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按照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的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收入	330	350	370

董事建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按照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的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650	650	650
租賃開支	350	350	350

¹ 「短期租賃」是指指在租賃期開始日，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有關本公司所採用的新租賃準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的年報。

董事會函件

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a)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2019年、2020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1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由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上調至人民幣33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分別同比增長約6.1%及5.7%；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的租賃開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由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人民幣330百萬元上調至人民幣35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維持不變；而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的使用權資產價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維持不變。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i)業務拓展以及預期租金水平上漲；及(ii)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對租賃物業的需求將增長。尤其是，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對辦公場地需求增加，而本集團在2020年新購置的物業可以滿足其需求；及
- (c) 本集團採用增量借款利率為折現率對未來年度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出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如本公司2020年報中披露，於2020年本公司的租賃負債使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值為3.6%。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是規管與中國電信集團不時簽訂的具體租賃協議的框架協議，並無規定固定條款(如租金金額、支付方式、租賃物業地點及面積和租賃期限)，根據聯交所發佈的第047-2018號常問問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董事會函件

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g)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服務內容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iii)銷售本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v)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及(v)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依據同一份協議，中國電信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不時可能適用的交易，並將綜合物流服務從未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剝離。

定價政策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a) 進口電信物資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1%提供；
- (b) 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3%提供；

(c) 其他服務：

- i.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iii)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或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
- ii.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釐定協議價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綜合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形成報價建議，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集團優先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承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董事會函件

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向其提供物資採購相關的綜合物流服務。

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採購相關綜合物流服務的付款乃根據各方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於相關服務提供時釐定，除另有規定外，至少每60天結算一次。

過往交易金額

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人民幣6,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97百萬元及人民幣2,609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173百萬元。

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5,200百萬元及人民幣5,40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7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988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董事建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800百萬元、人民幣7,500百萬元及人民幣8,5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函件

三個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a)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9年、2020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1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b) 就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而言，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分別為約45%及40%），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由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人民幣7,000百萬元調減至人民幣6,80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分別同比增長約10.3%及13.3%。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i)中國電信集團對物資採購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ii)本集團附屬公司中通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是國內通信行業唯一「5A」級綜合物流企業，並在2021年引入了具有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本集團預計供應鏈業務專業化運營能力將得到提升；(iii)如前文所述，預計中國電信集團對本集團的IT應用服務需求增加，亦預期與IT應用服務相關的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將增加；及(iv)為使本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設定的某種程度的緩衝；
- (c) 就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而言，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分別為約22%及20%），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由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人民幣5,400百萬元調減至人民幣4,00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分別同比增長約25.0%及20.0%。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i)隨著5G網絡的發展及移動終端的升級，預期本集團就5G相關產品

董事會函件

分銷的業務規模將跟隨市場需要會有所增加，本集團預期未來幾年對5G相關產品採購服務的需求亦將持續增長，採購量隨著業務發展規模加大同步增加，本集團未來幾年對5G相關產品採購服務的需求亦將持續增長；(ii) 隨著本集團拓展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的力度加大，本集團在2021年上半年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同比增長約34%；因此，本集團預計對中國電信集團手機終端、其他移動終端設備和物聯網設備等採購量會有所增加；(iii) 本集團預計將承接更多的總承包項目，並繼續提升能力，擴大總承包項目的業務範圍，將導致工程設備物資採購需求不斷增加；(iv) 本集團通過與中國電信集團的集中採購，在集中採購中享受優惠價格，本集團將通過中國電信集團採購更多的工程設備物資，降低相關成本，提高效率；(v) 隨著政企客戶拓展商業模式的轉變，本集團將把握機遇，深度參與不同的合作場景，向中國電信集團採購更多的手機、固網終端等設備以提供給政府和企業客戶；及(vi) 為使本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設定的某種程度的緩衝；及

(d) 本集團業務在相關領域的綜合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由於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

補充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電信集團為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之一，而本集團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長期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現時受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的服務。

此外，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對方租賃對其運營為必要的若干物業，而本集團亦一直就中國電信所保留的業務及資產向中國電信提供受到集中服務協議規管的若干集中管理服務。

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將會繼續進行其業務擴張、電信網絡的建設與優化和客戶規模的拓展。董事會認為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並繼續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合作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能確保從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以惠及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交易條款公平合理。

2. 與中國電信財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於2019年2月1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範圍內)已在2019年4月18日召開的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期滿，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內部估算和過往交易金額，董事亦建議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見下文。

(2) 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內容

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可以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a) 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b) 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c)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d) 委託貸款；
- (e)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f) 吸收存款；
- (g) 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 (h)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i) 承銷本集團的企業債券；
- (j) 本集團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及
- (k) 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上述各項服務(除(f)項存款服務外)於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中國電信財務即可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所核准中國電信財務的業務範圍向本集團提供，而上述第(f)項存款服務須獲得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主要條款

- (a)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財務之間的合作為非獨家合作，本集團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
- (b)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為等於或優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 (c) 中國電信財務須根據上述的主要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有關的定價政策如下：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中國電信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中國電信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中國電信財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本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其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票據承兌、轉賬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中國電信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電信財務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遵守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中國電信財務獲委任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本集團就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各項交易與中國電信財務簽署具體協議前，會將中國電信財務所給予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如交易審批條件、程序或時限等)與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同期限同種類存(貸)款服務給予的利率條件或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進行對比。僅當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

董事會函件

條件與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條件或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相同或更優時，本集團可自主選擇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交易。本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中國電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3) 過往交易金額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就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應計利息)的實際金額與現有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實際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實際金額
	2019	2020	2021	2019	2020	2021
存款(包括 應計利息) 的每日最高 餘額	7,500	8,000	8,500	2,148	4,003	4,003

(人民幣百萬元)

(4) 建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存款服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新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		
	2022	2023	2024
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 每日最高餘額	8,500	8,500	8,500

(人民幣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上述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確定：

- (a)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在截止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年度的水平(分別約為人民幣182億元、人民幣217億元及人民幣239億元)；
- (b) 本集團在過往年度的業務發展情況，以及預計未來業務持續發展帶動經營現金流的增加。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機遇將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在未來幾年在5G有關的基礎網絡建設，以及同時所帶動其網絡運營維護等與日常業務運營有關的投入(例如供應鏈、設施管理等業務)；及(ii)中國的數字經濟、智慧社會等方面發展所帶動的信息化服務需求的增加；
- (c) 由於中國電信財務加強了其系統功能建設並且提升了相關技術，本集團將加強其附屬公司於分公司與跨省跨銀行之間的資金集約管控。同時預計未來與中國電信財務的合作將會進一步深化，交易金額預計有所增長。本集團也將通過增加中國電信財務的結算賬戶的使用，加快對主要客戶(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的結算和收款速度並帶動存款增長，進而加快資金週轉效率，提升資金使用效益；
- (d) 本集團也考慮了未來宏觀經濟等方面的變化可能對本集團在收款與付款方面結算的潛在影響；及
- (e) 本集團歷史存款利率，以及本集團業務增長令存款增加而帶動的利息收入增加。

由於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有關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

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載列的申報、公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在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將會構成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其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之建議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億元。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中國電信財務在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a) 實現本集團更全面的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中國電信財務作為本集團與中國電信成員單位之間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台，本集團並在中國電信財務開立結算賬戶。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便於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其他成員單位(其中部分為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的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週轉的時間。本集團利用中國電信財務的賬戶管理體系及其存款類金融機構的行業能力，能夠加強對以往分散於不同商業銀行的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

- (b) **有助於本集團降低成本和提升運營效率：**中國電信財務按照本集團的管理需要，提供集中存放管理資金的量身定制化方案，使本集團可及時提取款項以滿足資金的靈活需求。中國電信財務有利於加快本集團的資金週轉，中國電信財務能夠使雙方之間的資金結算及交收更具效率，同時減少銀行的手續費支出。中國電信財務可以提高本集團內部結算效率，降低本集團資金成本。
- (c) **中國電信財務充分掌握及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需要：**由於中國電信財務僅向中國電信及其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其對包括電信運營和通信服務等行業有更加直接和深入的認識。中國電信財務熟悉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中國電信財務可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便捷、更符合具體個性化需要且較低成本的服務。中國電信財務作為服務中國電信成員單位的內部專業金融機構，與服務市場上眾多不同客戶的外部機構相比，面臨相對較低的客戶風險。
- (d) **本集團以自願非獨家形式使用中國電信財務的服務：**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且並無限制本集團委聘任何其他商業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的選擇，中國電信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僅當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與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相同或更優時，本集團可自主選擇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交易。本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中國電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 (e) **使用中國電信財務的服務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獨立性：**本集團可根據業務需要將資金調配到其他銀行，完全自主決定將其存款存入中國電信財務或其他商業銀行。故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將向本集團提供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並促使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使用中國電信財務的服務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獨立性，亦不會損害本集團整體利益。

(f) **中國電信財務提供優惠的商業條款，有利於本集團提高資金收益水平：**作為專業之資金集中管理平台，中國電信財務一般能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優於與本集團的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費率等交易條件。通常情況下，中國電信財務給予本集團之存款利息不低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同類同期存款利息，貸款利率不高於本集團的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同類同期貸款利率。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其收取的費用與本集團的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收取之費用相同或更優。除此之外，本公司持有中國電信財務15%的權益，並且可以享有中國電信財務分紅等方面的收益。

(g) **中國電信財務具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中國電信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中國電信財務透過實施內控和風險管理措施、減低資金風險和保證資金安全，從而保護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6) 中國電信財務的資本風險控制、內部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措施

(a) **受監管機構的監管與監督：**中國電信財務作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直接接受中國銀保監會派出機構北京監管局對其進行日常監管，須遵守各項適用的監管規定，包括資本

董事會函件

充足率、流動性比率、拆入資金餘額和擔保餘額與資本總額的比例等方面的限制、短期證券投資和長期投資佔資本總額的比例限制。同時，中國電信財務直接接受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按時且足額繳納存款準備金。

- (b) **中國電信的承諾：**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要求，中國電信作出承諾，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保證出於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國電信財務的資本金。具體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支付困難時給予流動性支持，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經營損失侵蝕資本時及時補充資本金。
- (c) **建立安全穩定的核心業務系統：**中國電信財務為中國電信股份的附屬公司，中國電信股份負責監督中國電信財務建立安全、穩定運行的核心業務系統。目前該系統已通過連接網上商業銀行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為確保資金安全提供了信息科技方面的設施條件、系統功能與性能的保障。
- (d) **建立及健全信息科技手段：**中國電信財務將通過信息科技手段，監督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中國電信財務將在其核心業務系統中設置對應於相關交易年度上限的預警值及提示規則，核心業務系統將及時統計相關交易的規模信息、與預警值進行自動比較，並按照預置規則發出系統提示以及針對控制交易行為的指令。上述系統設計將確保實際發生之交易額不超過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 (e) **受中國電信股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所規範：**中國電信財務為中國電信股份的附屬公司。在中國電信股份既有完善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基礎上，中國電信股份與中國電信財務制定了包括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和風險處置預案等補充性規定。中國電信財務與本集團、中國電信、中國電信股份之間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將在

中國電信股份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中國電信股份既有的涉及資金管理業務、融資業務、貨幣資金管理業務等方面的內控規定，憑藉中國電信股份的財務管理人員在資金管理業務領域多年豐富的經驗，能夠有效規範開展金融服務相關業務活動。

- (f) **中國電信財務建立了完備的公司治理結構：**中國電信財務通過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以及董事會、管理層下設的專業委員會，保障其穩健運行、監督有效。中國電信財務制定了涵蓋各業務領域的內控制度及動態更新機制，並通過強化審核檢查等措施，確保內部控制有效、規章制度嚴格執行，並建立了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7) 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a) **有效的關連交易管理體系：**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確保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在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
- (b) **財務部的日常管理：**本集團參照歷史同類交易數據、戰略發展規劃和資金管理目標，合理定各類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財務部」）負責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其中包括：
- i. 負責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基礎流程的制訂；

董事會函件

- ii. 擬定申請相關交易的上限；
- iii. 牽頭負責金融服務關連交易預算編製、調整和下達；
- iv. 組織開展金融服務關連交易進行核算、核對、分析和報送；
及
- v. 對金融服務關連交易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考核等。

財務部按照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進行交易，敦促本公司下屬公司及時與中國電信財務就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金額每月進行核對，保證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數據核對一致，並且設置交易上限預警提示，預警值通常會設定在為關連交易設置的年度上限80%水平，從而有效地規避超過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風險。中國電信財務的核心業務系統亦為本公司監控相關交易信息提供便利和支持，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其相關的年度上限。財務部將密切監控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審核本公司下屬公司在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月度預算，且每天均會檢查核對上限預警執行情況。

- (c) **就條款與主要合作商業銀行進行對比：**本公司會選擇三家主要合作的國有商業銀行或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作為比對銀行，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其他金融服務報價進行比較。對於同等條件同等類型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僅在中國電信財務的條款等於或優於三家比對銀行，且不劣於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給中國電信其他成員單位的條款時，本公司可選擇在中國電信財務存放存款、借入貸款或接受其他金融服務。倘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出現任何變動，財務部將與中國電信財務聯繫及商討，以確保中國電信財務對存款或貸款利率作出相應適當調整以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之相關新利率規定及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董事會函件

- (d) **就條款與中國電信及中國電信股份進行對比：**財務部將會每月度定期檢查相關利率及費用情況，比較中國電信財務給予本集團、中國電信、中國電信股份之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所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以確保嚴格按照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約定之定價政策進行。
- (e) **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審閱：**財務部定期向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本公司內審處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估範圍，並向管理層匯報。董事會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關連交易內控制度，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審閱，經聽取內審處匯報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有效性的確認，以此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充足。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及確認該等協議和交易(a)由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g) **審計師的年度審閱及確認：**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a)尚未經董事會批准；(b)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關交易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c)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d)實際金額超出了年度上限。

- (h) 通過中國電信財務的股東會等方面來保障本公司合法權益：本公司持有中國電信財務15%的股權，按照中國公司法有關法律法規向中國電信財務推薦董事和監事人選，促進中國電信財務的有效治理。本公司已在中國電信財務的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派駐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的代表，故中國電信財務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能有更透徹了解，使中國電信財務在業務運作過程中對於本集團的資金運作需求和安排能有更全面的考慮。

(8) 董事會意見

中國電信財務以及本公司以上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本集團在使用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可能存在的風險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以上措施能夠在重大方面合理有效地協助本公司監察有關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董事會已考慮使用中國電信財務提供金融服務的相關風險主要包括：(1)銀行業普遍面對的風險；及(2)中國電信財務作為由中國電信股份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這一事實而引致的風險。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各種因素後，董事認為，就使用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本公司面對的風險不會較銀行業普遍面對的風險高。面對中國電信財務作為由中國電信股份控制的財務機構這一事實引致的風險，董事認為，可通過採用上文所披露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將風險降至最低或避免相關風險。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使用中國電信財務提供金融服務的裨益，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中國電信財務及本公司風險管理措施及內控制度後，董事認為使用該等金融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9%，是公司的主要股東，故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因此，2018年協議及2021年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財務分別由中國電信及中國電信股份（中國電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及70%的股權，故中國電信財務為中國電信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因此，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出與2018年協議及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歷史資料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與上述協議、2021年補充協議及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現有年 度上限	實際金額 ¹	現有年 度上限	實際金額 ¹	現有年 度上限	（截至 6月30日） ¹	實際金額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	26,000	16,386	33,000	17,668	35,000	6,896	24,000	26,000	28,00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末梢電信 服務	20,000	14,758	24,000	14,888	27,000	7,996	23,000	26,000	28,00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 服務									
收入	3,800	3,568	4,000	3,422	4,200	1,489	5,000	5,500	6,000
支出	1,600	736	2,000	878	2,400	372	1,000	1,100	1,20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 應用服務									
收入	3,600	3,095	4,300	3,052	5,000	1,514	6,500	8,000	9,500
支出	500	154	500	148	500	23	1,000	1,500	2,00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	450	370	450	382	450	153	550	550	55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業 租賃									
收入	230	129	240	138	250	52	330	350	370
支出									
使用權資產	不適用	226	不適用	250	不適用	496	650	650	650
租賃開支	270	203	300	158	330	57	350	350	35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 採購服務									
收入	6,000	2,697	6,500	2,609	7,000	1,173	6,800	7,500	8,500
支出	5,000	1,121	5,200	1,027	5,400	988	4,000	5,000	6,000
與中國電信財務進行的交易									
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 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包括其 利息)	7,500	2,148	8,000	4,003	8,500	4,003	8,500	8,500	8,500

註1：上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分別來自本公司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來自本公司未經審核的2021中期財務報告。2018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大部份具有季節性特點，該等交易通常於上半年開始，一般於下半年(特別在第四季度)完成並確認收入。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年度上限均未被超過。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不會妨礙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的能力，並讓本集團受惠於未來增長。

董事會函件

由於(i)集中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各自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i)集中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連同其各自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有關存款服務將構成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載列申報、公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將會構成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其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該等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他們的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他們的補充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建議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概無董事於2018年協議及2021年補充協議，以及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各項制度，並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規定。就2018年協議及2021年補充協議，以及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發生任何進一步重大變更或續展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所有適用要求。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經成立，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4. 一般信息

有關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在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有關中國電信

中國電信為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所持有公司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其他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持有約51.39%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有關中國電信財務

中國電信財務為一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向中國電信成員單位提供資金及財務管理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財務分別由本公司、中國電信及中國電信股份持有15%、15%及70%的股權。

III. 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建議首次授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2日就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建議首次授予刊發的公告。

1. 背景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批准首次授予，並將把本計劃及首次授予提交至國資委批准以及提呈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本計劃及首次授予須取得國資委批准及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

董事會函件

可實施，本公司可能會因應國資委等監管機構的要求而修改本計劃及首次授予的條款。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董事黃曉慶先生和張煦女士由於為激勵對象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由於本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不屬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圍內，亦不受其所限。

2. 本計劃主要內容

建議的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激勵工具： 本計劃採用股票增值權作為激勵工具。本計劃下授予激勵對象的每份股票增值權，在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情況下，可在本計劃有效期內的可行權日獲得一股H股行權日收盤價高於行權價格的增值部分收益的權利，由本公司以現金形式支付。

本計劃生效條件： 本計劃待下列條件實現方可生效：

- (1) 通過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及
- (2) 獲得特別股東大會批准。

本計劃生效日及有效期： 本計劃的生效日為上述條件全部實現之日。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自生效日起的十年，除非本計劃根據相關規定提前終止。

董事會函件

- 授予頻率： 除非董事會另行安排，董事會原則上每兩年確定是否向符合條件的人員授予一次股票增值權以及具體的授予安排。董事會根據激勵對象所負的職責大小和績效表現決定股票增值權授予的具體數量。
- 激勵對象： 本公司管理層、本集團省級公司管理層和專業公司經營管理層，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突出貢獻的專家人才及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人員等。激勵對象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等人員。激勵對象的範圍根據本計劃的有關規定由董事會最後審批決定。
- 授出股票增值權的上限：
- (1) 本計劃有效期內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總量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具體按監管機構審批意見確定；
 - (2)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在有效期內獲授股票增值權總數(包括已行權和尚未行權的)累計達到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的，本公司不再根據本計劃對該人員授予本計劃下的股票增值權。

董事會函件

股票增值權生效期安排： 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得的股票增值權自授予之日起兩年（24個月）內均不得生效，生效前不得行權。原則上自授予之日起：

- (1) 兩週年後（24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33%生效（“**第一批生效**”）；
- (2) 三週年後（36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另33%生效（“**第二批生效**”）；
- (3) 四週年後（48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剩餘34%生效（“**第三批生效**”）。

僅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能夠行權，未生效的部分不得行權。

股票增值權授予條件： 本公司未發生任何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董事會函件

- (3) 國資委、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公司股東大會認定的不能實施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內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激勵對象人選；
-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
- (3) 出現嚴重失職、瀆職行為的；
- (4) 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
- (5) 任職期間出現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損害本公司利益、對本公司聲譽和形象造成重大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的；
- (6) 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規定的。

董事會函件

- 股票增值權生效條件：
- (1) 本計劃股票增值權分期生效時應對每期生效的股票增值權設置業績條件(包括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及激勵對象績效考核要求)，具體應由董事會制定，並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所有業績條件均應達到當期設定的目標值方可行權。
 - (2) 本公司及激勵對象滿足上述股票增值權授予條件。

行權價格：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需以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為以下價格之最高值：

- (1) 於股票增值權授予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票收盤價；
- (2) 於股票增值權授予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票平均收盤價；
- (3) 本公司H股股票面值。

董事會函件

授予程序：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本計劃下的授予方案。董事會審議批准各次授予方案並確定授予日。激勵對象與本公司簽訂《股票增值權授予協議書》，激勵對象未簽署該協議書的，視為放棄授予。

行權程序：

- (1) 在有效期內，當達到行權條件時，經董事會確認後，本公司統一辦理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增值權行權事宜。
- (2) 有效期內的任何一年度未達到行權條件的，該部分股票增值權作廢。

3. 建議首次授予

首次授予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本公司將於股票增值權正式授予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授予人數及股票增值權總數 於首次授予條件達成，擬向預計共計981名激勵對象，授予總數約20,727萬股股票增值權，所對應的H股股票數量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993%。其中計劃預留不超過416萬股股票增值權，約佔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權總量的2%。預留的股票增值權擬授予其他核心人才，將在12個月內予以明確並授予。

董 事 會 函 件

股票增值權生效

條件之

公司業績

條件

業績指標	首次授予之 第一批生效	首次授予之 第二批生效	首次授予之 第三批生效
加權歸屬母 公司淨資產 收益率(ROE)	2022年本公司 ROE不低於 8.25%，且不低 於對標企業同 期的75分位 值。	2023年本公司 ROE不低於 8.40%，且不低 於對標企業同 期的75分位 值。	2024年本公司 ROE不低於 8.65%，且不低 於對標企業同 期的75分位 值。
服務收入 增長率	2022年本公司 服務收入相較 2020年增長率 不低於15.0%， 且不低於對標 企業同期的75 分位值，同時 年度增長率為 正。	2023年本公司 服務收入相較 2020年增長率 不低於25.4%， 且不低於對標 企業同期的75 分位值，同時 年度增長率為 正。	2024年本公司 服務收入相較 2020年增長率 不低於37.9%， 且不低於對標 企業同期的75 分位值，同時 年度增長率為 正。
總資產 周轉率(次)	2022年本公司 總資產周轉率 (次)不低於 1.15，且不低於 對標企業同期 的75分位值。	2023年本公司 總資產周轉率 (次)不低於 1.15，且不低於 對標企業同期 的75分位值。	2024年本公司 總資產周轉率 (次)不低於 1.15，且不低於 對標企業同期 的75分位值。

4. 採納本計劃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計劃能夠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健全本公司中長期激勵機制，完善本公司整體薪酬體系，應對行業激烈競爭和支撐本公司長遠發展。此外，本計劃有利於本公司吸引、保留和激勵優秀管理者、核心技術骨幹員工，宣導公司與員工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充分調動本公司核心管理者和骨幹員工的積極性，支持本公司戰略實現。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本計劃及首次授予的建議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一般資料

根據本計劃，每一份股票增值權與一股H股相關及股票增值權將以現金結算，故不會影響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亦不會對本公司股份造成攤薄影響。

本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不屬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圍內，亦不受其限制。

激勵對象不擁有任何股票的所有權，也不擁有股東表決權、配股權等。激勵對象不得自行處置獲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售、交換、抵押、擔保、償還債務。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相關事項

為完成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董事會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的以下事項：

1. 根據國資委的意見(如有)修訂本計劃條款；
2. 根據股票增值權授予方案確定授予的授予日和行權價格；
3. 向符合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並根據生效安排和業績條件辦理股票增值權的生效和行權等全部事宜；

董事會函件

4. 審議符合本計劃的其他各期授予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授予範圍、授予數量、授予日、生效安排、生效業績條件等；及
5. 實施本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本計劃管理辦法，但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本計劃及其管理辦法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附錄二及附錄三。

IV. 結論及推薦意見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3頁至第64頁。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本計劃及首次授予的建議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4頁至第166頁內。

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應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i)內資股股東應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及(ii)H股股東應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2月21日上午10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建議首次授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V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2021年12月1日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敬啟者：

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日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上述通函的組成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的詞彙具相同含義。

於2021年10月22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i)與中國電信基於2018年協議簽訂2021年補充協議以續展各項2018年協議，期限一律延長三年，自2022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ii)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同意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提供為期三年的金融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第6頁至第62頁載明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目的是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觀點，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通函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65頁至第130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其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謹請獨立股東詳閱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曾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以及釐定新年度上限的基礎。同時，我們亦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和建議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有關公平及合理性的意見，必須以目前有效的資料、事實及情況為基礎。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蕭偉強

呂廷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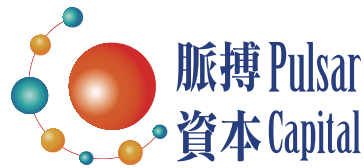
吳太石

劉林飛

謹啟

2021年12月1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於(a) 2021年補充協議，當中包括(i)工程服務框架協議、(ii)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iii)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v)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v)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以及(b)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9%，是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故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均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因此，2018年協議及2021年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信股份(中國電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中國電信財務15%與70%的股權，故中國電信財務為中國電信的聯繫人亦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因此，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有關存款服務將構成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貴公司確認概無董事於2018年協議及2021年補充協議及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以就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彼等的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獲委聘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 貴公司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或將會自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身分相關的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其代表、其管理層（「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且僅由彼等負全責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而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一切有關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我們已審閱文件，其中包括(i)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ii)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iii)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iv)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v)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vi) 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vii) 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viii) 貴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x)中國電信股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中國電信股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x) 2021年8月6日中國電信股份A股上市招股說明書（「A股招股說明書」）；(xi)通函及其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其代表、管理層及董事作出有關看法、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一切現時情況下可取得的資料及檔，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而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

吾等乃根據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及事實、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相關公開資料而進行審閱及分析。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合理知情觀點，並有理由依據上述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實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有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在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包括電信基礎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下文概述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部份經審計的財務資料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部份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於 6月30日
	2018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2019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2020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2021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審計)
總收入	106,177	117,413	122,649	64,099
其中：來自中國電信集團 的收入	41,279 (38.9%)	40,633 (34.6%)	41,777 (34.1%)	19,121 (29.8%)
來自國內非電信 運營商客戶和 中國電信集團以 外的國內電信運 營商客戶的收入	61,743 (58.1%)	73,514 (62.6%)	77,777 (63.4%)	43,601 (68.0%)
來自海外客戶的 收入	3,155 (3.0%)	3,266 (2.8%)	3,095 (2.5%)	1,377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於 6月30日
	2018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2019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2020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2021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審計)
本年(本期)利潤	2,928	3,030	3,089	1,822
利息收入	182	245	290	164
利息收入／本年(本期) 利潤	6.2%	8.1%	9.4%	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06	19,221	21,008	17,842
資產合計	80,926	87,541	94,489	99,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產 合計	19.9%	22.0%	22.2%	17.9%

貴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2億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26億元。在貴公司的持續努力下，來自中國電信集團的收入佔比持續下降，近年來，來自國內非電信運營商市場和除中國電信集團以外的國內電信運營商的收入佔比不斷提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來自中國電信集團的收入佔比分別約為38.9%、34.6%、34.1%及29.8%。貴集團年內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億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億元。利息收入亦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億元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億元。利息收入佔本年度利潤的比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1億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0億元，然後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78億元。貴集團總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09億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45億元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994億元。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總資產的比例近年來不斷增加，從2018年12月31日的約19.9%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22.2%，其後下降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17.9%。

有關中國電信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電信為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所持有公司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其他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9%。

有關中國電信財務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向中國電信成員單位提供資金及財務管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財務分別由 貴公司、中國電信及中國電信股份(中國電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15%及70%的股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與中國電信之持續關連交易

所有2015年協議均由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訂立，其後通過2018年補充協議予以修訂及續展。2018年補充協議還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調整了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與招標程序相關條款。2018年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範圍內)由獨立股東在2018年12月13日召開的 貴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鑒於2018年協議均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將協議期限延長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並修訂各方聯絡信息。2018年協議的其他關鍵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內部估算及參考過往交易金額，董事亦建議2015年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與中國電信財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2月1日，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

務、(ii)貸款服務，以及(iii)其他金融服務。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範圍內)已在2019年4月18日召開的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期滿，貴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內部估算和過往交易金額，董事亦建議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與好處

與中國電信之持續關連交易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電信集團為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之一，而貴集團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長期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現時受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的服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將會繼續進行其業務擴張、電信網絡的建設與優化和客戶規模的拓展。董事會認為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並繼續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合作符合貴公司的利益並能確保從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以惠及貴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董事會認為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交易條款公平合理。

與中國電信財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載列如下：

- (a) **實現 貴集團更全面的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中國電信財務作為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成員單位之間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台， 貴集團並在中國電信財務開立結算賬戶。由中國電

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便於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及其他成員單位(其中部分為 貴集團的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週轉的時間。 貴集團利用中國電信財務的賬戶管理體系及其存款類金融機構的行業能力，能夠加強對以往分散於不同商業銀行的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

- (b) **有助於 貴集團降低成本和提升運營效率：**中國電信財務按照 貴集團的管理需要，提供集中存放管理資金的量身定制化方案，使 貴集團可及時提取款項以滿足資金的靈活需求。中國電信財務有利於加快 貴集團的資金週轉，中國電信財務能夠使雙方之間的資金結算及交收更具效率，同時減少銀行的手續費支出。中國電信財務可以提高 貴集團內部結算效率，降低 貴集團資金成本。
- (c) **中國電信財務充分掌握及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由於中國電信財務僅向中國電信及其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其對包括電信運營和通信服務等行業有更加直接和深入的認識。中國電信財務熟悉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中國電信財務可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便捷、更符合具體個性化需要且較低成本的服務。中國電信財務作為服務中國電信成員單位的內部專業金融機構，與服務市場上眾多不同客戶的外部機構相比，面臨相對較低的客戶風險。
- (d) **貴集團以自願非獨家形式使用中國電信財務的服務：**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且並無限制 貴集團委聘任何其他商業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的選擇，中國電信財務僅為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僅當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與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相同或更優時， 貴集團可自主選擇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交易。 貴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中國電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使用中國電信財務的服務並不影響 貴集團的獨立性： 貴集團可根據業務需要將資金調配到其他銀行，完全自主決定將其存款存入中國電信財務或其他商業銀行。故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並促使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使用中國電信財務的服務並不影響 貴集團的獨立性，亦不會損害 貴集團整體利益。
- (f) 中國電信財務提供優惠的商業條款，有利於 貴集團提高資金收益水平：作為專業之資金集中管理平台，中國電信財務一般能向 貴集團提供相同或優於與 貴集團的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費率等交易條件。通常情況下，中國電信財務給予 貴集團之存款利息不低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同類同期存款利息，貸款利率不高於 貴集團的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同類同期貸款利率。就中國電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其收取的費用與 貴集團的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收取之費用相同或更優。除此之外， 貴公司持有中國電信財務15%的權益，並且可以享有中國電信財務分紅等方面的收益。
- (g) 中國電信財務具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中國電信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中國電信財務透過實施內控和風險管理措施、減低資金風險和保證資金安全，從而保護 貴集團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讓 貴集團獲得商機及鞏固其與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電信財務的戰略關係，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18年協議，2021年補充協議及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1.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等若干工程服務。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目前涵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貴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b)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定價政策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按市場價或投標價格釐定。根據貴公司與中國電信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雙方對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必須以招標確定價格的標準包括：當任何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或任何工程施工項目的價值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相關招投標程序需要通過投標方可批出，且最少要有三方參與投標，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可不招投標的除外。

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貴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服務成本；(ii) 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iii) 貴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 貴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 貴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 貴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 貴公司不會按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貴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一般乃依照行業市場慣例根據實際工作進展而支付。

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所訂立的大部分過往特定合約均通過進行投標訂立。吾等已經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 貴集團會就相同或類似種類服務評估服務成本、審閱向中國電信集團作出的過往競標價格及自市場收集最新價格資料，方會確定進行每項投標的最終競標價格。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對投標管理的內部措施(「**內部投標管理措施**」)，其中載列其內部投標審批程序；及(ii) 貴集團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透過招標程序所訂立的若干特定交易之過去內部批准的樣本記錄。

根據吾等的審閱，經與管理層討論及管理層進一步確認後， 貴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過往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透過招標過程所訂立的特定交易一般已符合內部投標管理措施。就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按過往3年期間在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市場價所訂立的該等過往特定合約而言，吾等已按非詳盡及隨機基準審閱(a)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而於過往訂立；及(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提供工程服務而於過往訂立的10份合約樣本(「**工程合約樣本**」)。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工程合約樣本所訂明的其他主要條款(報價除外)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工程合約樣本所訂明者。

因此，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由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均屬涉及客戶若干特別要求的高度訂制服務組合，所以 貴集團於不同交易所授予之報價有顯著差異。管理層確認 貴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乃嚴格根據相應內部程序及上述的考慮因素而釐定其項下各項特定交易的定價條款，並因而認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i)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其中訂明牽涉於管理 貴公司關連交易各部門之責任，並載列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必須符合相應框架協議所訂明的相關定價政策；(ii)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內部控制指引**」)；及(iii) 貴集團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若干特定交易之過去內部批准的樣本記錄，及根據吾等的審閱，經與管理層討論及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後，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過往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特定交易一般已符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指引，其設立以確保 貴公司就訂立各特定關連交易符合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相關定價政策。

就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作出的交易而言，吾等亦已透過審閱其他獨立資料，即 貴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並注意到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執程序，且確認彼等對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抽樣檢查，以及並無發現持續關連交易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關協議所訂立的定價政策進行。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過往交易金額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實際金額								
	現有		現有		現有	(截至	新年度	新年度	新年度
工程服務	年度	實際	年度	實際	年度	2021年	上限	上限	上限
框架協議	上限	金額	上限	金額	上限	6月30日)			
收入	26,000	16,386	33,000	17,668	35,000	6,896	24,000	26,000	28,000
使用率		63.0%		53.5%		19.7%			
增長/ (降低)率			26.9%		6.1%		(31.4)%	8.3%	7.7%

按上表計算，吾等注意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386百萬元及人民幣17,668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63.0%及53.5%。根據貴公司截至2021年中期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6,896百萬元，使用率約為19.7%。

吾等亦注意到，2022年新年度上限較2021年現有年度上限減少約31.4%，而2023年新年度上限較2022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8.3%，2024年新年度上限較2023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7.7%。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釐定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已考慮了(1)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9年及2020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1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2)工程服務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季節性波動。根據中國電信股份的財務報告，2018至2020年，其資本開支主要發生在下半年；根據中國電信股份2021年中期報告，在全年資本開支計劃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其2021年上半年資本開支僅佔全年計劃約31%。相應

地，貴公司工程服務收入主要於下半年確認，過往三年錄得來自中國電信集團之電信基建服務的下半年收入佔全年比重維持在約53%至62%；(3)中國電信集團提出了「雲改數轉」戰略，進一步推動內外部數字化轉型。根據中國電信股份於2021年8月6日刊發的A股招股說明書，其募集資金將會用於擴展其5G產業物聯網建設及雲網融合新型信息基礎設施等方面。預計中國電信集團的資本支出將繼續維持相當規模(受限於不斷發展的技術和技術驅動的市場條件)，且與貴集團在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可能會在未來三年持續增加；(4)工程服務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分別為約63%及54%)，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由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人民幣35,000百萬元調減至人民幣24,00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分別同比增長約8.3%及7.7%。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考慮了(i)中國電信於未來三年對工程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ii)中國電信在5G網絡、產業物聯網及新型信息基礎設施建設等新興業務的預期發展；及(iii)為使貴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設定的某種程度的緩衝；及(5)貴集團業務在相關領域的綜合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於評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先前所述之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率。且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相關的過往趨勢及未來業務需求，並了解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般均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而當中下半年的交易金額一般較高，原因是交易於上半年開始，並於下半年(尤其於第四季)完成並確認收入。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的半年度明細(「過往交易明細」)。並了解到，2019年及2020年下半年各自在工程服務框架

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佔相應實際年度交易總額的55.8%及61.5%，因此，由於上述的季節性因素，2021年下半年的預計交易金額預期將高於2021年上半年在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吾等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及經審閱(i)中國電信股份，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電信公司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ii)中國電信公司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iv)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v)中國電信股份於2021年8月6日的A股上市招股說明書(「A股招股書」)中關於募集資金用途使用資本支出作為我們考慮的因素之一。此外，我們從管理層獲悉，中國經濟的穩定增長和電信行業的穩定發展，特別是5G網絡建設，將繼續推動中國電信集團對 貴集團工程服務的需求。

在評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除董事考慮的上述因素外，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我們注意到2019、2020和2021年的年度上限的歷史利用率分別約為63.0%、53.5%和19.7%。誠如與管理層討論，上述現有年度上限尚未充分利用，主要是由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9年至2021年的交易金額增幅低於預期，且現有年度上限已建立一定程度的緩衝以允許 貴集團靈活應對任何未能預見的事件。因此，我們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 貴公司將2022年新年度上限設定在遠低於2021年現有年度上限的水平是合理的；
- (ii) 我們從2021年3月13日中國政府網站上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http://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第十四個五年規劃」)注意到，中國政府旨在加快5G網絡規模化部署，將使用者普及率提高到56%，推廣升級千兆光纖網絡，前瞻佈局6G網絡技術儲備，擴容骨幹網互聯節點，新設一批國際通信出入口，全面推進互聯網協議第6版(IPv6)商

用部署。我們注意到中國電信股份率先實現5G獨立組網規模商用，未來兩三年將是中國電信公司集團5G網絡智能化改造升級的重要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及構建發展新模式；及

- (iii) 根據A股招股書，中國電信公司集團提出了“雲改數轉”戰略，進一步推動內外部信息化轉型，拓展5G和雲等綜合信息服務。正如A股招股說明書募集資金用途部分所述，中國電信公司集團計劃投資約人民幣214億元用於擴展其5G基礎設施，投資約人民幣507億元用於擴展其雲基礎設施。憑藉自身獨特的綜合解決方案能力的提升，貴集團與業內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相比具有明顯的業務優勢，能夠滿足中國電信集團未來的需求。此外，貴集團將抓住電信運營商資本支出增加帶來的機遇，全力支持5G網絡和雲基礎設施建設。因此，預計中國電信集團將升級其5G網絡和雲基礎設施和網絡，所以中國電信集團的資本支出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可能會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增加。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a)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採購代理、倉儲、運輸、付運、測試及檢測、物流信息管理及分銷；提供應

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例如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及電子認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涵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b)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定價政策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1)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 貴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服務成本；(ii) 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iii) 貴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釐定該成本及利潤時，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i) 審閱及對比 貴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率，或(ii) 在進行該等比較不可行的情況下，參考在相關行業提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類似服務的可比企業的近期利潤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比企業的規模、服務質量、交易規模、供給和需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和經濟發展水平。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 貴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 貴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 貴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按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末梢電信服務。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末梢電信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ii) 就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按過往兩年在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市場價所訂立的該等過往特定合約而言，吾等已按非詳盡及隨機基準審閱(a)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而於過往訂立；及(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提供末梢電信服務而於過往訂立的10份合約樣本(「末梢合約樣本」)。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末梢合約樣本所訂明的其他主要條款(報價除外)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末梢合約樣本所訂明者。

因此，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由於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均涉及各若干客戶所特別要求的高度訂制服務組合， 貴集團於不同交易所授予之報價有顯著差異。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乃嚴格根據相應內部程序及上述的考慮因素而釐定其項下各項特定交易的定價條款，並因而認為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ii)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指引；及(iii) 貴集團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若干特定交易之過去內部批准的樣本記錄，及根據吾等的審閱，經與管理層討論及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後，貴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過往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特定交易一般已符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指引。

就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作出的交易而言，吾等亦已透過審閱其他獨立資料，即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並注意到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執程序，且確認彼等對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抽樣檢查，以及並無發現持續關連交易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關協議所訂立的定價政策進行。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過往交易金額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末梢電信服務 框架協議	現有 年度 上限	實際 金額	現有 年度 上限	實際 金額	現有 年度 上限	實際金額 (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收入 使用率 增長/ (降低)率	20,000	14,758 73.8%	24,000	14,888 62.0%	27,000	7,996 29.6%	23,000	26,000	28,000
			20.0%		12.5%		(14.8)%	13.0%	7.7%

按上表計算，吾等注意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7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888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

為73.8%及62.0%。根據2021年中期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7,996百萬元，使用率約為29.6%。吾等已編製及審閱過往交易明細，並了解到，2019年及2020年下半年各自在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佔相應實際年度交易總額的51.2%及55.6%。

而吾等已經與管理層進行進一步討論，並了解到2021年下半年的預計交易金額預期將高於2021年上半年在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吾等亦注意到，2022年新年度上限較2021年現有年度上限減少約14.8%、2023年新年度上限較2022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13.0%，而2024年新年度上限較2023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7.7%。

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1)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9年、2020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1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2) 貴集團明確網絡維護等相關末梢電信服務為拓展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主要舉措之一，堅持「CAPEX與OPEX+智慧應用」發展戰略，助力客戶維護以5G和雲為核心技術的基礎設施網絡，進一步發展國內電信運營商的OPEX業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來自中國電信集團的網絡維護業務的收入同比去年增長約13.9%；(3)中國電信集團持續提升網絡質量和能力建設，支持5G和產業數字化快速發展。根據中國電信股份2021年中期報告，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網絡運營和支撐成本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8%；(4)中國電信集團移動用戶和其他服務用戶的數量持續增長，及預期其用戶規模在未來幾年將繼續增長。根據中國電信股份於2021年8月6日刊發的A股招股說明書披露，其移動用戶淨增數在2018–2020年期間連續三年行業領先，三年累計淨增高達一億戶。根據國家有關

部門在2021年所發佈的《5G應用“揚帆”行動計劃(2021-2023年)》預計到2023年，中國5G用戶數目將超過5.6億戶。為向其不斷增長的客戶提供可靠的服務，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對末梢電信服務的需求也將增長；(5)末梢電信服務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分別為約74%及62%)，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由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人民幣27,000百萬元調減至人民幣23,00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分別同比增長約13.0%及7.7%。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考慮了(i)中國電信於未來三年對末梢電信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ii)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金額的穩定增長；(iii)中國電信在5G網絡、產業物聯網及新型信息基礎設施建設等新興業務的預期發展及貴公司「CAPEX與OPEX+智慧應用」發展戰略為末梢電信服務規模的擴張帶來商業機遇；及(iv)為使貴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設定的某種程度的緩衝；及(6)貴集團在相關業務領域的綜合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於評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除董事所考慮的上述因素外，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我們注意到2019、2020和2021年的年度上限的歷史利用率分別約為73.8%、62.0%和29.6%。誠如與管理層討論，上述現有年度上限尚未充分利用，主要是由於2019年至2021年在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增幅低於預期，並且在現有年度上限中建立了一定程度的緩衝，以允許貴集團靈活應對任何意外的未來需求。因此，我們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貴公司將2022年新年度上限設定為低於2021年現有年度上限但大致接近2019、2020和2021年的年度上限的平均水平是合理的；

- (ii) 根據我們對中國電信股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審閱，我們注意到中國電信公司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網絡運營和支出費用為人民幣639.0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8%。中國電信公司集團持續提升網絡質量和能力建設，提升客戶感知，支持5G和工業信息化快速發展；
- (iii) 根據我們對 貴公司2020年年報和2021年中期報告的審閱，我們注意到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網絡維護業務的收入同比增長約8.1%去年。 貴集團堅持「CAPEX與OPEX+智慧應用」發展戰略，抓住5G、大數據、雲、網融合機遇，大力發展傳統業務，將通過支持新信息維護，進一步發展國內電信運營商的OPEX業務，以5G和雲為核心技術的基礎設施網絡；
- (iv) 我們從中國電信股份的年報中注意到，中國電信公司集團的移動用戶數量從2017年的約250.0百萬增加到2020年的約351.0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0%。此外，其中5G用戶從2019年的約4.61百萬增加至2020年的約86.5百萬，年增長率約為1,776.4%，滲透率達到24.6%。中國電信股份預計未來3年其5G用戶群將繼續增長，因此高流量將對其網絡造成更大壓力，因此對維護服務、網絡外包維修、安裝和搬遷的需求設備將繼續增長。為了向其不斷增長的客戶提供可靠的服務，預計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兩年內，對末梢電信服務的需求也將增長；和
- (v) 根據A股招股書，中國電信公司集團相信2021–2023年是5G行業應用的導入期，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佈的《中國5G發展和經濟社會影響白皮書(2020年)》及《5G產業經濟貢獻》預測，2020年至2025年期間中國5G網絡直接帶動的經濟總產出將累計至達到人民幣10.6萬億元。中國電信公司集團將積極發

展行業客戶業務，搶佔市場先機。預計A股招股書中項目實施後，將能構建5G賦能產業信息化轉型和產業升級的網絡底座，促進5G應用創新與實踐，加速5G應用規模落地，更好地滿足垂直行業客戶的業務發展需要；並符合國家新基建產業政策和中國電信公司集團戰略轉型要求，提升社會經濟效益和社會治理能力。同時將能有效擴大中國電信的5G業務滲透率及營業收入，進而提高中國電信公司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和影響力。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a)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管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關互相提供後勤服務的安排。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涵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b)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定價政策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後勤服務的市場價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 貴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兩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ii) 貴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兩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後勤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倘獨立第三方向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吾等已按非詳盡及隨機基準審閱(i)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ii)(a)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而於過往訂立；(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及 貴集團購買後勤服務而於過往訂立的15份合約樣本(「後勤合約樣本」)。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後勤合約樣本所訂明的其他主要條款(報價除外)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後勤合約樣本所訂明者。

因此，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由於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均涉及各若干客戶所特別要求的高度訂制服務組合， 貴集團於不同交易所授予之報價有顯著差異。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乃嚴格根據相應內部程序及上述的考慮因素而釐定其項下各項特定交易的定價條款，並因而認為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ii)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指引；及(iii) 貴集團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若干特定交易之過去內部批准的樣本記錄，及根據吾等的審閱，經與管理層討論及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後， 貴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過往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特定交易一般已符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指引。

就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作出的交易而言，吾等亦已透過審閱其他獨立資料，即 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並注意到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執行程序，且確認彼等對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抽樣檢查，以及並無發現持續關連交易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關協議所訂立的定價政策進行。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過往交易金額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現有 年度 上限	實際 金額	現有 年度 上限	實際 金額	現有 年度 上限	實際金額 (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後勤服務 框架協議									
收入	3,800	3,568	4,000	3,422	4,200	1,489	5,000	5,500	6,000
使用率		93.9%		85.6%		35.5%			
增長率			5.3%		5.0%		19.0%	10.0%	9.1%
開支	1,600	736	2,000	878	2,400	372	1,000	1,100	1,200
使用率		46.0%		43.9%		15.5%			
增長/ （降低）率			25.0%		20.0%		(58.3)%	10.0%	9.1%

按上表所計算，吾等注意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68百萬元及人民幣3,422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93.9%及85.6%。根據貴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489百萬元，使用率約為35.5%。

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6百萬元及人民幣878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46.0%及43.9%。根據貴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使用率約為15.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編製及審閱過往交易明細，並注意到2019年及2020年下半年各自在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 貴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佔相應實際年度交易總額的59.9%及59.3%，而2019年及2020年下半年各自在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中國電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後勤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佔相應實際年度交易總額的81.6%及77.0%。吾等已經與管理層進行進一步討論，並了解到由於上述季節性原因， 貴公司於2021年下半年應收及應付的服務費用的預計交易金額預期將高於 貴公司於2021年上半年在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收及應付的服務費用的實際交易金額。

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22年新年度上限較2021年現有年度上限上升約19.0%，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23年新年度上限較2022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10.0%，而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24年新年度上限較2023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9.1%。

此外， 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22年新年度上限較2021年現有年度上限減少約58.3%， 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23年新年度上限較2022年新年度上限增長約10.0%，而 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24年新年度上限較2023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9.1%。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9年及2020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1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2)就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由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人民幣4,200百萬元上調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分別同比增長約10.0%及9.1%。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 貴

公司考慮了(i)由 貴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在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高(分別為約94%及86%);(ii)隨著業務發展,中國電信集團對物業管理、會議、培訓等後勤服務需求保持穩定上升趨勢;(iii) 貴集團在上述有關方面有較好資源和服務能力,能夠配合中國電信集團的業務需求;及(iv)為使 貴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設定的某種程度的緩衝;(3)就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而言,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分別為約46%及44%),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由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人民幣2,400百萬元調減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分別同比增長約10.0%及9.1%。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考慮了(i)隨著業務發展, 貴集團對會展、培訓等後勤服務需求保持穩定上升趨勢;(ii)中國電信集團在上述有關方面有較好資源,能夠配合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及(iii)為使 貴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設定的某種程度的緩衝;及(4) 貴集團業務在相關領域的綜合運營和發展情況;

於評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除董事所考慮的上述因素外,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預計未來中國電信集團對 貴公司後勤服務(如物業管理、培訓和會議服務)的需求將趨於穩定。考慮到 貴集團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歷史高使用率約93.9%和85.6%,在釐定相關建議新年度上限已設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某程度的緩衝，以確保 貴集團有足夠的靈活性應對任何未能預見的事件，並滿足中國電信集團未來對後勤服務的額外需求；

- (ii) 管理層告知，鑒於 貴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服務能力，並在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方面具有明顯優勢並優於業內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應對如上所述中國電信集團計劃增加的資本支出，預計中國電信集團未來對 貴集團後勤服務有更高的需求；
- (iii) 我們注意到 貴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現有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率分別約為46.0%、43.9%和15.5%。誠如與管理層討論，上述現有年度上限尚未充分利用，主要是由於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對中國電信集團2019年至2021年後勤服務的需求低於預期，並建立了一定程度的緩衝在現有年度上限中，以允許 貴集團靈活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因此，我們同意管理層的看法， 貴公司將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2022年新年度上限設定為低於2021年現有年度上限是合理的；及
- (iv) 根據我們對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審閱，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後勤服務開支約為人民幣372.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4.1%。正如上文「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一節所分析，中國電信集團將升級其5G網絡基礎設施和網絡，因此根據中國政府的“第十四個五年規劃”，預計 貴集團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對中國電信集團增加業務同時也會對中國電信集團的後勤服務如會展、培訓等有更高的需求。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a)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規管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安排。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包括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及以信息應用服務等若干IT應用服務。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涵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b)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定價政策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市場價格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 貴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ii) 貴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IT應用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倘獨立第三方向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的IT應用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按非詳盡及隨機基準審閱(i)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的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ii) (a)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而於過往訂立；(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提供IT服務及 貴集團購買IT服務而於過往訂立的16份合約樣本(「IT應用合約樣本」)。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IT應用合約樣本所訂明的其他主要條款(報價除外)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IT應用合約樣本所訂明者。

因此，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由於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均涉及各若干客戶所特別要求的高度訂制服務組合， 貴集團於不同交易所授予之報價有顯著差異。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乃嚴格根據相應內部程序及上述的考慮因素而釐定其項下各項特定交易的定價條款，並因而認為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ii)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指引；及(iii) 貴集團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若干特定交易之過去內部批准的樣本記錄，及根據吾等的審閱，經與管理層討論及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後， 貴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過往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特定交易一般已符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指引。

就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作出的交易而言，吾等亦已透過審閱其他獨立資料，即 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並注意到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執程序，且確認彼等對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抽樣檢查，以及並無發現持續關連交易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關協議所訂立的定價政策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過往交易金額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收入	3,600	3,095	4,300	3,052	5,000	1,514	6,500	8,000	9,500
使用率		86.0%		71.0%		30.3%			
增長率			19.4%		16.3%		30.0%	23.1%	18.8%
開支	500	154	500	148	500	23	1,000	1,500	2,000
使用率		30.8%		29.6%		4.6%			
增長/ (降低)率			0%		0%		100.0%	50.0%	33.3%

按上表所計算，吾等注意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95百萬元及人民幣3,052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86.0%及71.0%。根據貴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514百萬元，使用率約為30.3%。

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30.8%及29.6%。根據貴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人民幣23百萬元，使用率約為4.6%。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服務收費的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對中國電信集團所提供的IT應用服務的需求趨於穩定。

吾等已編製及審閱過往交易明細，並了解到，2019年及2020年下半年各自在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貴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IT應用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佔相應實際年度交易總額的64.8%及60.0%，而2019年下半年及2020年下半年在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中國電信集團向貴集團提供IT應用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佔相應實際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為55.2%和69.0%。吾等已經與管理層進行進一步討論，並了解到貴公司於2021年下半年應收及應付的服務費用的預計交易金額預期將高於貴公司於2021年上半年在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收取及支付的服務費用的實際交易金額。

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IT應用服務收費的2022年新年度上限較2021年現有年度上限上升約30.0%，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IT應用服務收費的2023年新年度上限較2022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23.1%，而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IT應用服務收費的2024年新年度上限較2023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18.8%。

此外，貴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IT應用服務費用的2022年新年度上限與2021年現有年度上限相比上升約100.0%，貴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IT應用服務費用的2023年新年度上限與2022年現有年度上限相比上升約50.0%，貴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IT應用服務費用的2024年新年度上限與2023年新年度上限相比上升約33.3%到。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9年及2020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1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2)就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由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人民幣5,000百萬元上調至人民幣6,50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12

月31日止兩年分別同比增長約23.1%及18.8%。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考慮了(i)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高(分別為約86%及71%)；(ii)由於中國電信集團致力於發展政企通信及信息化服務(產業數字化)，其IT系統建設以及為客戶提供技術應用服務的需求預期將進一步增加；(iii)貴集團堅持科技創新，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通過「集約+分佈」式研發體系，加速推進核心平台與產品打造和落地，助力業務拓展和數字化轉型。貴集團行業影響和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在「2020年度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競爭力百強企業」評選中蟬聯第五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來自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同比增長超過24%；預計未來IT應用服務領域將體現規模效應，從而較大提升業務量；及(iv)為使貴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設定的某種程度的緩衝；(3)就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由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人民幣500百萬元上調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分別同比增長約50.0%及33.3%。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考慮了(i)貴公司在未來三年對IT應用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ii)隨著中國電信集團於2020年提出「雲改數轉」戰略，其雲網及平台能力持續加強，針對各類用戶和多樣化場景推出豐富的雲解決方案，以及其具有組網專線服務等方面的能力，貴集團預計將採購更多中國電信集團ICT應用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路、網絡、雲平台服務能力，以滿足客戶在該領域不斷增長的需求，有利於提高貴集團的一體化服務能力，預計將拉動貴集團IT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應用相關服務的大幅增長；及(iii)為使 貴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設定的某種程度的緩衝；及(4) 貴集團業務在相關領域的綜合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於評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除董事所考慮的上述因素外，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預計未來中國電信集團對 貴公司IT應用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考慮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年， 貴集團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IT應用服務的歷史高使用率約為86.0%和71.0%，在釐定相關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已設定某程度的緩衝，以確保 貴集團有足夠的靈活性以應對任何未能預見的事件，並滿足中國電信集團日後對IT應用服務的額外需求；
- (ii) 隨著中國電信公司集團網絡智能化、運營智能化轉型以及新興ICT應用服務能力提升，中國電信公司集團自身IT系統建設和向客戶提供新興一體化ICT應用服務需求等拉動所帶來的對 貴集團IT應用相關服務的業務增長將大幅提升。考慮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歷史高使用率約86.0%和71.0%，在確定與 貴集團IT應用服務下的收入方面相關的新年度上限時也設定了一定程度的緩衝以滿足 貴集團未來的需求；
- (iii) 根據A股招股說明書，除5G和雲基礎設施投資外，中國電信公司集團還將在自主研發的雲能力平台、雲網集成運營系統、雲網安全能力、5G邊緣服務、數字服務平台和先進技術等新開發項目上投資約人民幣300億元，支持現有業務發展，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滿足客戶高品質需求，智慧拉動升級需求預計所有這些新項目未來可能會增加對 貴集團IT應用服務的需求；及

- (iv) 管理層告知我們，基於當前業務運營和未來發展需要，貴公司將擴大在ToB市場的發展，預計未來3年中國電信集團向貴公司提供的IT應用服務需求將增加。我們在貴公司2020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重點培育“雲+5G+DICT”的服務和產品能力，開拓了5G產業應用、運營商ToB業務、網絡信息安全和雲網絡一體化等新市場。因此，預計未來貴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IT應用服務費用將有所增加。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a)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已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iii)銷售貴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v)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及(v)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依據同一份協議，中國電信同意向貴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涵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貴集團)之間進行的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並將綜合物流服務從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剝離。

(b)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定價政策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的定價政策如下：

- (1) 進口電信物資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1%提供；
- (2) 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3%提供；
- (3) 其他服務：
 - i.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貴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或貴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iii)貴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或貴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
 - ii.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釐定協議價時，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審閱及對比貴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綜合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形成報價建議，提交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

此外，中國電信集團授予 貴集團優先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 貴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 貴公司已向中國電信承諾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按遜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向其提供物資採購相關的綜合物流服務。

吾等注意到，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採購相關綜合物流服務的付款乃根據各方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於相關服務提供時釐定。除另有規定外，至少每60天結算一次。

吾等已按非詳盡及隨機基準審閱(i)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ii) (a)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而於過往訂立；(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提供物資採購服務及 貴集團購買物資採購服務而於過往訂立的16份合約樣本（「物資採購合約樣本」）。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物資採購合約樣本所訂明的其他主要條款（報價除外）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物資採購合約樣本所訂明者。

因此，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由於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均涉及各若干客戶所特別要求的高度訂制服務組合， 貴集團於不同交易所授予之報價有顯著差異。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乃嚴格根據相應內部程序及上述的考慮因素而釐定其項下各項特定交易的定價條款，並因而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ii)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指引；及(iii) 貴集團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若干特定交易之過去內部批准的樣本記錄，及根據吾等的審閱，經與管理層討論及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後， 貴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過往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特定交易一般已符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指引。

就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作出的交易而言，吾等亦已透過審閱其他獨立資料，即 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並注意到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執程序，且確認彼等對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抽樣檢查，以及並無發現持續關連交易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關協議所訂立的定價政策進行。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過往交易金額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收入使用率	6,000	2,697	6,500	2,609	7,000	1,173	6,800	7,500	8,500
增長／(降低)率		45.0%		40.1%		16.8%			
			8.3%		7.7%		(2.9)%	10.3%	13.3%
開支使用率	5,000	1,121	5,200	1,027	5,400	988	4,000	5,000	6,000
增長／(降低)率		22.4%		19.8%		18.3%			
			4.0%		3.8%		(25.9)%	25.0%	20.0%

按上表所計算，吾等注意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97百萬元及人民幣2,609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45.0%及40.1%。根據貴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173百萬元，使用率約為16.8%。

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7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22.4%及19.8%。根據貴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988百萬元，使用率約為18.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編製及審閱過往交易明細，並了解到，2019年及2020年下半年各自在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 貴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物資採購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佔相應實際年度交易總額的50.2%及57.9%，而2019年及2020年下半年各自在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中國電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資採購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佔相應實際年度交易總額的48.5%及70.9%。

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22年新年度上限較2021年現有年度上限降低約2.9%，但管理層亦考慮到中國電信集團的網絡規模仍在穩步擴張，特別是當中國電信集團繼續發展5G網絡建設及信息化轉型，其對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也會有所增加，所以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23年新年度上限較2022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10.3%，而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24年新年度上限較2023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13.3%。

此外， 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22年新年度上限較2021年現有年度上限降低約25.9%。但管理層亦考慮到中國電信集團的業務規模和客戶規模的逐步擴大，預期 貴集團2023年和2024年採購金額將有所增加。所以應付服務收費的2023年新年度上限較2022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25.0%，而應付服務收費的2024年新年度上限較2023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2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9年及2020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1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2)就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而言，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分別為約45%及40%)，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由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人民幣7,000百萬元調減至人民幣6,80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分別同比增長約10.3%及13.3%。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考慮了(i)中國電信集

團對物資採購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ii) 貴集團附屬公司中通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是國內通信行業唯一「5A」級綜合物流企業，並在2021年引入了具有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貴集團預計供應鏈業務專業化運營能力將得到提升；(iii) 如前文所述，預計中國電信集團對貴集團的IT應用服務需求增加，亦預期與IT應用服務相關的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將增加；及(iv) 為使貴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設定的某種程度的緩衝；(3) 就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而言，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分別為約22%及20%），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由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人民幣5,400百萬元調減至人民幣4,00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分別同比增長約25.0%及20.0%。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考慮了(i) 隨著5G網絡的發展及移動終端的升級，預期貴集團就5G相關產品分銷的業務規模將跟隨市場需要會有所增加，貴集團預期未來幾年對5G相關產品採購服務的需求亦將持續增長，採購量隨著業務發展規模加大同步增加，貴集團未來幾年對5G相關產品採購服務的需求亦將持續增長；(ii) 隨著貴集團拓展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的力度加大，貴集團在2021年上半年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同比增長約34%；因此，貴集團預對中國電信集團手機終端、其他移動終端設備和物聯網設備等採購量會有所增加；(iii) 貴集團預計將承接更多的總承包項目，並繼續提升能力，擴大總承包項目的業務範圍，將導致工程設備物資採購需求不斷增加；(iv) 貴集團通過與中國電信集團的集中採購，在集中採購中享受優惠價格，貴集團將通過中國電信集團採購更多的工程設備物資，降低相關成本，提高效率；(v) 隨著政企客戶拓展商業模式的轉變，貴集團將把握機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深度參與不同的合作場景，向中國電信集團採購更多的手機、固網終端等設備以提供給政府和企業客戶；及(vi)為使 貴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設定的某種程度的緩衝；及(4) 貴集團業務在相關領域的綜合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於評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除董事所考慮的上述因素外，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我們注意到 貴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的2019、2020和2021年的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率分別約為45.0%、40.1%和16.8%。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由於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有關業務情況沒達到預期水平，上述現有年度上限並未得到充分利用。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 貴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的2022年新年度上限設定為低於2021年現有年度上限是合理的；
- (ii) 根據我們對 貴公司和中國電信股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審閱，我們注意到(1) 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物資採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1.73億元，同比增長約6.8%；(2)中國電信公司集團通過與其控股公司的關聯交易購買電信設備及材料的金額為人民幣14.41億元，同比增長約5.3%。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供應鏈公司是國內通信行業唯一「5A」級綜合物流企業，通過供應鏈公司引入具有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 貴集團供應鏈業務專業化運營能力和競爭力及數字基建總承包能力得到提升；此外，如前文所述，預計中國電信集團對 貴集團的IT應用服務需求增加，亦預期與IT應用服務相關的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將增加，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中國電信集團對 貴集團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將增加；
- (iii) 我們注意到， 貴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現有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率分別約為22.4%、19.8%和18.3%。誠如與管理層討論，上述現有年度上限並未得到充分利用，主要是與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國電信集團的有關業務情況沒達到預期水平。因此，我們同意管理層的看法，貴公司將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2022年新年度上限設定為低於2021年現有年度上限是合理的；

- (iv) 根據我們對貴公司和中國電信股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審閱，我們注意到(1) 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物資採購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9.8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1.0%；(2)中國電信公司集團通過與其控股公司的關聯交易銷售電信設備及材料的金額為人民幣18.27億元，同比增長約144.3%。經與管理層討論，隨著5G網絡的發展及移動終端的升級，預期貴集團就5G相關產品分銷的業務規模將持續擴大，貴集團未來幾年對5G相關產品採購服務的需求亦將穩步增長，因此對中國電信集團的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將增加；及
- (v) 如上所述，根據A股招股說明書，中國電信公司集團未來將投資新設備建設其5G和雲基礎設施，這也可能增加其對貴集團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事項與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於2019年2月1日簽訂了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已同意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iii)其他金融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可以向 貴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a)辦理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b)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c)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d)委託貸款；(e)辦理成員單位之間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f)吸收存款；(g)辦理貸款和融資租賃；(h)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承銷 貴集團的企業債券；(j) 貴集團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及(k)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上述各項服務(除上述(f)項存款服務外)於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中國電信財務可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所批准的中國電信財務業務範圍向 貴集團提供，而上述(f)項存款服務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開展。

(b) 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定價基礎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 貴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 貴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中國電信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吾等已審閱(1) 貴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報告；(2)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3) 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4)通函及其所載的其他資料；(5)中國電信財務的成員企業名單；(6) 貴集團與獨立商業銀行在過去3年的存款服務按非詳盡及隨機基準的5份合約樣本及過往交易；(7)中國電信財務的中國法律意見書；(8)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有關存款服務利率的報價；(9)有關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資料；(10)中國電信的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2019年2月1日的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11)按非詳盡及隨機基準選出數份 貴司與中國電信財務往來存款交易的利息單。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財務之間的合作為非獨家合作， 貴集團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中國電信財務承諾其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等於或優於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貴集團就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各項交易與中國電信財務簽署具體協議前，會將中國電信財務所給予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如交易審批條件、程序或時限等)與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給予的利率條件或同種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進行對比。僅當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與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條件或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相同或更優時， 貴集團可自主選擇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交易。 貴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中國電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乃嚴格根據相應內部程序及基於上述的考慮因素，因而認為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i)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其中訂明牽涉於管理 貴公司金融服務關連交易各部門之責任，並載列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必須符合相應框架協議所訂明的相關政策；及(ii)內部控制指引及根據吾等的審閱，經與管理層討論及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後，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財務簽訂的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開展的存款業務將遵守《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和《內部控制指引》，這有助於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保 貴公司在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特定關連交易情況下遵守相關政策。我們亦將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和定價政策與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和定價政策進行了比較，並注意到它們是相同的。

對於根據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我們還通過審閱審計師向董事會發出的信函檢查了其他獨立信息，並注意到審計師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執行情序，並確認他們對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抽樣檢查，未發現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定價相關協議中規定的政策。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並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c) 過往交易金額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了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應計利息)的實際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和建議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實際存款 每日最高 餘額(包括 其利息)			
	現有 年度 上限	實際存款 每日最高 餘額(包括 其利息)	現有 年度 上限	實際存款 每日最高 餘額(包括 其利息)	現有 年度 上限	2021年 6月30日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7,500	2,148	8,000	4,003	8,500	4,003	8,500	8,500	8,500	
使用率 增長/ (降低)率		28.6%		50.0%		47.1%				
			6.7%		6.3%		0%	0%	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上表計算，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根據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實際最高每日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48億元、人民幣40.03億元及人民幣40.03億元，使用率分別約為28.6%、50.0%及47.1%。我們編製並審閱了歷史交易明細表，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2019年下半年和2020年下半年根據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實際最高每日餘額約為人民幣21.48億元及40.03億元，高於2019年上半年及2020年上半年分別約人民幣2.98億元及人民幣21.48億元的存款實際最高每日餘額(含應計利息)。

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實際最高每日餘額的歷史使用率相對較低，但我們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預計2021年下半年的最高每日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將高於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1年上半年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主要的原因由於自2021年3月末起， 貴集團成員公司收到針對新簽合同的關聯資金收款將會先在中國電信財務賬戶進行結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收取及存入中國電信財務的相關關聯資金逐月增加，管理層認為，2021年下半年，中國電信財務的存款金額將繼續增加，因為集中 貴集團收取的關聯交易資金。

因此，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實際最高每日餘額的使用率預期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兩年的使用率。我們注意到，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2022年新年度上限、2023年新年度上限和2024年新年度上限將與2021年現有年度上限保持穩定，為人民幣8,500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在釐定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原因：

- (i)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在截止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年的的水平(分別約為人民幣182億元、人民幣217億元和人民幣239億元)；
- (ii) 貴集團在過往年度的業務發展情況，以及預計未來業務持續發展帶動經營現金流的預期增加。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機遇將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在未來幾年在5G有關的基礎網絡建設，以及同時所帶動其網絡運營維護等與日常業務運營有關的投入(例如供應鏈、設施管理等業務)；及(ii)中國數字經濟、智慧社會等方面發展所帶動對的信息化服務需求的增加；
- (iii) 由於中國電信財務加強了其系統功能建設並且提升了相關技術， 貴集團將加強其附屬公司於分司與跨省跨銀行的資金集約管控。同時預計未來與中國電信財務的合作將會進一步深化，交易金額預計有所增長。 貴集團也將增加通過中國電信財務的結算賬戶的使用，加快對主要客戶(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的結算和收款速度並帶動存款增長，進而加快資金週轉效率，提升資金使用效益；
- (iv) 貴集團也考慮了未來宏觀經濟等方面的變化可能對 貴集團在收款與付款方面結算的潛在影響；及
- (v) 貴集團的歷史存款利率，以及 貴集團業務增長令存款增加而帶動的利息收入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為了分散其他商業銀行的存款服務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將僅向中國電信財務存入部分而非全部其可用資金，並把其餘可用資金存入中國其他合作商業銀行。 貴集團將根據資金的可用性及 貴集團的營運需求，全權酌情釐定向中國電信財務存款的時間及實際金額。當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利率及條款優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時， 貴集團可以擬向中國電信財務存入更多可用資金，但不得多於人民幣85億元。

根據 貴公司2018、2019及2020年年報，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1億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0億元。 貴集團年度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億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億元。利息收入亦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億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億元。利息收入佔年度利潤的比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 貴集團擁有大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利息收入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有較大影響。通過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在優化其資金管理方面擁有額外選擇權。

根據 貴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178億元，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佔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7.6%。作為我們分析的一部分，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提供的有關已上市公司公佈的信息，據我們所知，我們已盡最大努力識別並參考經在主板上市以「通函—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標題搜索中選出的37間主板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批准規定有關的涉及關聯方提供存款服務的持續關聯交易各自通函的日期為自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公告日期起計的前12個月(「**審查期**」)內以上條件選出詳盡無遺的可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通函日期	建議每日 最高存款 餘額 (A)(附註1) (百萬元)	可資比較公司於通函刊發時最近公佈的年報或中期報告所披露的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 (B)(附註2) (百萬元)	建議每日 最高存款 餘額 與現金及 存款結餘 總額的比率 (A/B) 概約%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33)	30/9/2021	RMB3,500	RMB1,502.2	233.0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919)	24/9/2021	RMB 75,000	RMB101,904.5	73.6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297)	14/9/2021	RMB 1,000	RMB 2,054.4	48.7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205)	9/9/2021	HK\$1,200	HK\$1,384.4	86.7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86)	3/9/2021	RMB 80,000	RMB190,482.0	42.0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1610)	25/8/2021	RMB1,500	RMB 707.3	212.1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6188)	24/8/2021	RMB2,000	RMB 71.4	2,80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通函日期	建議每日 最高存款 餘額 (A)(附註1) (百萬元)	可資比較公 司於通函刊 發時最近公 佈的年報或 中期報告所 披露的現金 及存款結餘 總額 (B)(附註2) (百萬元)	建議每日 最高存款 餘額 與現金及 存款結餘 總額的比率 (A/B) (概約%)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6117)	13/7/2021	RMB180	RMB280.3	64.2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 公司(334)	12/7/2021	RMB1,690	RMB416.7	405.6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 公司(285)	7/6/2021	RMB 8,500	RMB3,465.9	245.2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 公司(85)	4/6/2021	RMB 700	HK\$ 1,180.8 (相當於約 RMB1,001.5)	69.9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53)	28/5/2021	RMB2,000	RMB4,943.2	40.5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880)	26/5/2021	RMB6,000	RMB4,511.7	133.0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2)	18/5/2021	RMB1,000	RMB1,378.7	7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通函日期	建議每日 最高存款 餘額 (A)(附註1) (百萬元)	可資比較公 司於通函刊 發時最近公 佈的年報或 中期報告所 披露的現金 及存款結餘 總額 (B)(附註2) (百萬元)	建議每日 最高存款 餘額 與現金及 存款結餘 總額的比率 (A/B) 概約%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1088)	14/5/2021	RMB27,900	RMB124,066	22.5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196)	13/5/2021	RMB1,500	RMB952.4	157.5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506)	11/5/2021	RMB800	RMB1,860.4	43.0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2588)	5/5/2021	US\$500	US\$407.6	122.7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230)	25/2/2021	RMB3,000	HK\$3,556.7 (相當於約 RMB3,284.1)	91.3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08)	25/1/2021	RMB700	RMB563.4	124.2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686)	8/1/2021	RMB3,000	RMB2,026.0	148.1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18)	31/12/2020	RMB5,000	RMB3,221.2	15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通函日期	建議每日 最高存款 餘額 (A)(附註1) (百萬元)	可資比較公 司於通函刊 發時最近公 佈的年報或 中期報告所 披露的現金 及存款結餘 總額 (B)(附註2) (百萬元)	建議每日 最高存款 餘額 與現金及 存款結餘 總額的比率 (A/B) (概約%)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921)	28/12/2020	RMB18,500	RMB 6,689.9	276.5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292)	14/12/2020	RMB190	RMB 850.6	22.3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3991)	11/12/2020	RMB2,500	HK\$ 717.9 (相當於約 RMB 662.9)	377.1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1052)	4/12/2020	RMB1,500	RMB1,156.7	129.7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99)	2/12/2020	RMB1,000	RMB2,495.0	40.1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3948)	1/12/2020	RMB11,700	RMB13,589.1	86.1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636)	30/11/2020	RMB 600	RMB1,049.4	57.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通函日期	建議每日 最高存款 餘額 (A)(附註1) (百萬元)	可資比較公 司於通函刊 發時最近公 佈的年報或 中期報告所 披露的現金 及存款結餘 總額 (B)(附註2) (百萬元)	建議每日 最高存款 餘額 與現金及 存款結餘 總額的比率 (A/B) 概約%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9)	27/11/2020	RMB 5,000	RMB 39,323.4	12.7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 公司(2666)	26/11/2020	RMB 1,900	RMB 2,833.4	67.1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 公司(1811)	25/11/2020	US\$ 680	US\$ 323.1	210.5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598)	20/11/2020	RMB 5,000	RMB 9,584.5	52.2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 公司(3983)	13/11/2020	RMB 400	RMB 6,503.0	6.2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1798)	13/11/2020	RMB 6,000	RMB 6,028.0	99.5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3699)	10/11/2020	RMB 46	RMB 204.0	2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通函日期	建議每日 最高存款 餘額 (A)(附註1) (百萬元)	可資比較公司於通函刊發時最近公佈的年報或中期報告所披露的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		建議每日 最高存款 餘額 (B)(附註2) (百萬元)	建議每日 最高存款 餘額 與現金及 存款結餘 總額的比率 (A/B) 概約%
			最大值	最低值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296)	23/10/2020	RMB4,500	RMB4,858.1			92.6
公司(552)	1/12/2021	RMB8,500	RMB17,842.2			47.6

註：

- 倘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各自年度上限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有所不同，吾等已就上述分析採用最高年度上限。
- 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乃根據現金及存款總額(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即年度上限)介乎人民幣46百萬元至人民幣800億元，佔其各自的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6.2%至2,801.1%，平均值約為187.7%。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5億元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47.6%的比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比率範圍內並低於其平均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考慮到(i)由於中國電信財務自2021年3月起集中收取 貴集團的關聯交易資金，預計中國電信財務的存款金額將增加；(ii)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收入增加；(iii)鑒於 貴集團財務表現改善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收入和淨利潤增加， 貴集團未來幾年日常業務運營將產生的現金；(iv)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人民幣85億元與 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的比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比率範圍內，並低於其平均值，吾等認為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存款服務建議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中國電信財務的資本風險控制、內部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措施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我們注意到中國電信財務採取以下資本風險控制、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

- (i) **受監管機構的監管與監督：**中國電信財務作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直接接受中國銀保監會派出機構北京監管局對其進行日常監管，須遵守各項適用的監管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率、拆入資金餘額和擔保餘額與資本總額的比例等方面的限制、短期證券投資和長期投資佔資本總額的比例限制。同時，中國電信財務直接接受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按時且足額繳納存款準備金。
- (ii) **中國電信的承諾：**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要求，中國電信作出承諾，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保證出於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國電信財務的資本金。具體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支付困難時給予流動性支持，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經營損失侵蝕資本時及時補充資本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建立安全穩定的核心業務系統**：中國電信財務為中國電信股份的附屬公司，中國電信負責監督中國電信財務建立安全、穩定運行的核心業務系統。目前該系統已通過連接網上商業銀行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為確保資金安全提供了信息科技方面的設施條件、系統功能與性能的保障。
- (iv) **建立及健全信息科技手段**：中國電信財務將通過信息科技手段，監督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中國電信財務將在其核心業務系統中設置對應於相關交易年度上限的預警值及提示規則，核心業務系統將及時統計相關交易規模的信息、與預警值進行自動比較，並按照預置規則發出系統提示以及針對控制交易行為的指令。上述系統設計將確保實際發生之交易額不超過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 (v) **受中國電信股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所規範**：中國電信財務為中國電信股份的附屬公司。在中國電信股份既有完善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基礎上，中國電信股份與中國電信財務制定了包括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和風險處置預案等補充性規定。中國電信財務與 貴集團、中國電信、中國電信股份之間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將在中國電信股份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中國電信股份既有的涉及資金管理業務、融資業務、貨幣資金管理業務等方面的內控規定，憑藉中國電信股份的財務管理人員在資金管理業務領域多年豐富的經驗，能夠有效規範開展金融服務相關業務活動。

(vi) 中國電信財務建立了完備的公司治理結構：中國電信財務通過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以及董事會、管理層下設的專業委員會，保障其穩健運行、監督有效。中國電信財務制定了涵蓋各業務領域的內控制度及動態更新機制，並通過強化審核檢查等措施，確保內部控制有效、規章制度嚴格執行，並建立了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按《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中國電信財務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準備金規定，根據存款結餘按比例將若干金額的存款準備金存入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電信財務的存款安全提供多一重保障措施。

此外，吾等已審閱中國法律意見書及就此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書，中國電信財務根據《管理辦法》受中國銀保監會規管，具有高的監管要求，以防止出現違約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注意到，中國電信承諾，當中國電信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保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國電信財務的資本金，具體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支付困難時給予流動性支持，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經營損失侵蝕資本時及時補充資本金。換言之，中國電信將承擔中國電信財務的最終違約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吾等已審閱中國電信集團相關的公開信息。吾等注意到中國電信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業務、提供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根據A股招股書，截至2021年8月6日，中國電信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31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電信股份的總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約為人民幣7,151億元、利潤總額約為人民幣211億元、資產負債率約為48.8%。基於上述財務資料，吾等認為中國電信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對中國電信財務承諾的責任。

經考慮(i)中國電信財務受限於僅向中國電信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ii)中國電信財務為持牌金融機構及根據《管理辦法》受中國銀保監會規管；(iii)中國電信集團已向中國電信財務作出中國電信財務出現支付困難時的承諾；(iv)中國電信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對中國電信財務承諾的責任，吾等贊同董事的見解，就使用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貴公司面對的風險不會較銀行業普遍面對的風險高。

(e) 貴公司就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就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下了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i) **有效的關連交易管理體系**：貴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確保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在 貴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
- (ii) **財務部的日常管理**：貴集團參照歷史同類交易數據、戰略發展規劃和資金管理目標，合理定各類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的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度上限。 貴公司財務部(「財務部」)負責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其中包括：

- (1) 負責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基礎流程的制訂；
- (2) 擬定申請相關交易的上限；
- (3) 牽頭負責金融服務關連交易預算編製、調整和下達；
- (4) 組織開展金融服務關連交易進行核算、核對、分析和報送；及
- (5) 對金融服務關連交易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考核等。

財務部按照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進行交易，敦促 貴公司下屬公司及時與中國電信財務就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金額每月進行核對，保證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數據核對一致，並且設置交易上限預警提示，預警值通常會設定在為關連交易設置的年度上限80%水平，從而有效地規避超過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風險。中國電信財務的核心業務系統亦為 貴公司監控相關交易信息提供便利和支持，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其相關的年度上限。財務部將密切監控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審核 貴公司下屬公司在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月度預算，且每天均會檢查核對上限預警執行情況。

- (iii) **就條款與主要合作商業銀行進行對比：** 貴公司會選擇三家主要合作的國有商業銀行或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作為比對銀行，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其他金融服務報價進行比較。對於同等條件同等類型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僅在中國電信財務的條款等於或優於三家比對銀行，且不劣於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給中國電信其他成員單位的條款時， 貴公司可選擇在中國電信財務存放存款、借入貸款或接受其他金融服務。倘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任何變動，財務部將與中國電信財務聯繫及商討，以確保中國電信財務對存款或貸款利率作出相應適當調整以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之相關新利率規定及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 (iv) **就條款與中國電信及中國電信股份進行對比：**財務部將會每月度定期檢查相關利率及費用情況，比較中國電信財務給予貴集團、中國電信、中國電信股份之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所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以確保嚴格按照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約定之定價政策進行。
- (v) **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審閱：**財務部定期向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貴公司內審處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估範圍，並向管理層匯報。董事會持續監督貴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關連交易內控制度，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就貴公司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審閱，經聽取貴公司內審處匯報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有效性的確認，以此確認貴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充足。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及確認該等協議和交易(a)由貴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審計師的年度審閱及確認**：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a)尚未經董事會批准；(b)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關交易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c)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d)實際金額超出了年度上限。

(viii) **通過中國電信財務的股東會等方面來保障 貴公司合法權益**：貴公司持有中國電信財務15%的股權，按照中國公司法有關法律法規向中國電信財務推薦董事和監事人選，促進中國電信財務的有效治理。貴公司已在中國電信財務的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派駐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的代表，故中國電信財務對於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能有更透徹了解，使中國電信財務在業務運作過程中對於 貴集團的資金運作需求和安排能有更全面的考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電信財務以及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 貴集團在使用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可能存在的風險並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贊同董事的見解，以上措施能夠在重大方面合理有效地協助 貴公司監察有關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按上文標題「(d)中國電信財務的資本風險控制、內部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措施—(iv)建立及健全信息科技手段」所披露，中國電信財務將採取信息技術措施以監督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中國電信財務將在核心業務系統中設置與相關交易年度上限相對應的預警值和通知規則，核心業務系統會及時收集相關交易規模信息，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動與預警值進行比對，並發佈系統通知和命令，根據預設規則控制交易行為。該系統設計將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等控制措施已被用於確保實際交易金額未超過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根據我們對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的審閱，我們注意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均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未超過了各自的年度上限。綜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現有的內部監控程序可有效確保不會超過建議的年度上限。

經考慮 貴公司就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下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吾等贊同董事的見解，考慮使用中國電信財務提供金融服務的相關風險主要包括：(1)銀行業普遍面對的風險；及(2)中國電信財務作為由中國電信股份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這一事實而引致的風險。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各種因素後，董事認為，就使用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 貴公司面對的風險不會較銀行業普遍面對的風險高。面對中國電信財務作為由中國電信股份控制的財務機構這一事實引致的風險，董事認為，可通過採用上文所披露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將風險降至最低或避免相關風險。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使用中國電信財務提供金融服務的好處，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中國電信財務及 貴公司風險管理措施及內控制度後，吾等贊同董事認為使用該等金融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的年度審閱規定。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 由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根據2020年年報，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一封信函，確認：

- 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 貴集團提供商品和服務的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而言，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實際金額超出了年度上限。

鑒於以上各項，吾等認為年度審閱規定可提供適當措施監管 貴公司執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保障股東於協議項下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於上文討論的主要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和建議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

此 致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譚國樑
董事總經理兼
投資銀行部主管
謹啟

2021年12月1日

譚國樑先生為脈搏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3頁至第43頁、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第121頁至第206頁、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第129頁至第234頁以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第99頁至第192頁。

另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報告的以下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14/2021091400427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4/ltn20190424311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1299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0716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1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經審核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805百萬元，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652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1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抵押、質押或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分期付款購買承諾、租賃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相關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21年10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負債或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充裕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適當查詢並考慮集團的業務前景、現金與債務水平等因素後，如無突發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通函公佈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4. 自前次經審計賬目以來的重大收購

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任何本集團成員均未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任何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而該等業務或股本權益的利潤或資產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下一次公佈財務報表的資料作出或將作出重大貢獻。

5. 本集團的財政及經營前景說明

2021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國家將進入新發展階段,本集團作為「新一代綜合智慧服務商」,將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礎上,把握數字經濟蓬勃發展、社會加快數字化轉型和國家落實「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等機遇,加大相關領域的研發投入,充分發揮「新一代綜合智慧服務商」優勢,通過內涵式增長與外延式發展並重策略,持續推進企業高質量發展。

在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市場,本集團將深耕政府、電力、交通、建築、互聯網等重點行業和長三角、粵港澳、京津冀等重點區域,利用自身智慧類業務產品集,持續開拓5G、數據中心、物聯網、工業互聯網為代表的新基建業務。借助與電信運營商多年良好的合作關係,發揮協同優勢,共同為社會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不斷提升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市場收入規模和發展質量,保持企業後續發展動力充足、穩定。

在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本集團將堅持「CAPEX與OPEX+智慧應用」發展策略,抓住5G、大數據、雲網融合等機遇,大力開拓傳統優勢類業務,助力客戶構建雲網融合的新型網絡基礎設施。為客戶提供「雲+5G+DICT」多場景產品和服務,滿足客戶業務發展和數字化轉型需求。針對新時期客戶對服務品質提出的新要求進行識別、研判,發揮多年積澱經驗、利用好上善若水的企業文化,對客戶新要求做出快速應答和嚮應,更好體現自身價值、融入行業生態,努力保持企業經營基本面穩健。

在海外市場，本集團充分認識到海外疫情防控的嚴峻性、複雜性、長期性，將慎終如始築牢防疫底座，防範海外疫情風險。同時，抓住「一帶一路」深入推進、「國際國內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所帶來的機遇，在做好現有總承包大項目實施的基礎上，利用「EPC+F+I+O+S」模式，在電力、交通、智慧城市、運營商OPEX業務方面尋求更多突破。繼續強化與國內電信運營商、「走出去」中國企業協同合作，優勢互補，不斷拓寬海外市場收入來源。利用多種金融、IT手段，預判、防範海外業務風險。

本集團將以引入戰略性股東為契機，利用好產業資本作為企業發展的倍增器，為自身持續、健康發展打開新局面。

第一章 釋義

在本計劃中，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本計劃」	指《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簡稱「股票增值權計劃」
「公司」、「本公司」	指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通服」
「中國電信」	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或「普通股」	指本公司的普通股股票
「流通股票」	指公司已發行在外、並且在聯交所交易的普通股股票，也稱「H股」
「股票增值權」或「增值股」	指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一定的時期和條件下，獲得規定數量的股票價格上升所帶來的收益的權利
「股票增值權單位」	指本計劃下可以獲得公司流通股票增值的基本單位，也稱「股數」
「計劃生效日」	指按本計劃第十一條規定的日期
「計劃有效期」	指按本計劃第十二條規定的期限
「董事會」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監事會」	指本公司的監事會
「執行董事」	指擔任公司行政職位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勞動合同，是在本公司每月領取薪酬的僱員董事
「監事」	指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必須是董事，由董事會任命。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中半數以上應當是無關聯利益人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被授予人」或「激勵對象」	指本計劃下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對象
「授予日」	指在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確定
「股票增值權生效日」	指根據本計劃限制時間表的規定，已授予的部分或全部增值權生效，增值權持有人可以按照行權日的市場價與行權價格的差額享受收益之日
「行權日」	指按照股票增值權行權價格行權的日期
「行權」	指行使股票增值權權利的簡稱
「失效日」	指本計劃所規定的股票增值權失效的日期
「有效期」	指從股票增值權授予日到失效日為止的期間
「限制期」	指從增值權授予日起到增值權生效日止的期間。在增值權限制期內的增值權不得行權
「生效」	指限制期滿後，當公司和激勵對象個人業績達到設定的股票增值權業績條件時，激勵對象可獲准行使部分或全部股票增值權的權利

「限制時間表」	指將一次授予的增值權按預先規定好的時間表分批生效(包括一次生效)的安排
「行權價格」	指本計劃第十六條所規定的價格
「公平市場價格」	指流通股票在某一交易日的公平市場價格是指下述兩個價格的較高者：(1)該交易日的收盤價；(2)該交易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收盤價的平均值。而有關收盤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交易日」	指聯交所開市交易有價證券的日期
「國資委」	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退休」	指年齡達到或超過法定退休年齡並且與公司解除正式僱用合同而從現有工作崗位退休；或者由公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長期喪失行為能力的標準同意並批准的提前退休
「調動」	指因被調動人自身不可控制的，且必須無條件服從的調離
「《公司章程》」	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中長期激勵機制，應對行業激烈競爭和支撐公司長遠發展，充分調動公司核心管理者和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完善本公司整體薪酬體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

第二條 本計劃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中國電信審核、國資委審批、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授權董事會具體實施。

第三章 股票增值權計劃的目的

第三條 實施《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目的：

- (一) 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並不斷完善股東、經營層和執行層利益均衡機制。
- (二) 建立股東、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約束機制，為股東帶來持續的回報。
- (三) 吸引、保留和激勵優秀管理者、核心技術骨幹員工，倡導公司與員工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充分調動核心員工的積極性，支持公司戰略實現和長期穩健發展。

第四章 公司治理結構及計劃的制定與管理

第四條 公司實施本計劃時具有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建有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且能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公司的外部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半數以上，並能有效履行職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且薪酬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第五條 本計劃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決議，負責研究公司的薪酬制度和激勵計劃，監督、評估本計劃的實施效果，並提出改進和完善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每次股票增值權授予名單和數量，由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在進行表決時，有關利益關聯人員應該迴避。在遵守本計劃的前提下，董事會應對授出股票增值權的日期、對象、授出數額等方面行使最終決定權。薪酬委員會授權公司有關管理部門負責具體實施本計劃。

第五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第六條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本計劃激勵對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上市規則》等相關條款，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確定。

第七條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範圍包括公司管理層、本集團省級公司管理層和專業公司經營管理層，以及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突出貢獻的專家人才及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人員等。

第八條 特定人士參加本計劃及向特定人士授予股票增值權的限制

- (一) 根據本計劃向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國資委或其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人員除外)授予股票增值權，必須得到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同意。
- (二)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監事以外職務的，可參與本計劃，但該等人員只能參與一家任職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 (三) 中央和國資委黨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不參加上市公司股權激勵。
- (四) 激勵對象的範圍由公司董事會最後審批決定，並負責解釋。

第九條 不得作為激勵對象的人員

- (一) 未在本公司任職、不屬於公司的人員。
-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近親屬。
- (四) 按國資委、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不得參加上市公司股權激勵人員。

如在本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任何不得參與本計劃的情形，公司將取消已經授予該激勵對象但尚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並終止其參與本計劃。

第六章 激勵工具和標的股票

第十條 本計劃下授予激勵對象的每份股票增值權，在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情況下，可在本計劃有效期內的可行權日獲得一股本公司H股股票行權日收盤價高於行權價格的增值部分收益的權利，由公司以現金形式支付。激勵對象不擁有任何股票的所有權，也不擁有股東表決權、配股權。股票增值權不能轉讓和用於擔保、償還債務。

第七章 股票增值權計劃的有效期

第十一條 股票增值權計劃的生效

本股票增值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實現方可生效：

- (一) 通過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
- (二) 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及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

股票增值權計劃的生效日為上述條件全部實現之日。

在生效日前，本公司不得授予任何增值權，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在本計劃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第十二條 除非本計劃按第十五章的規定提前終止，股票增值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其生效日起的十(10)年。上述期限後，董事會不會再根據本計劃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權，但計劃的其他條文將於各方面繼續具有完全的效力及作用。為免生疑問，本計劃下已授予的並且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繼續有效，已授予但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仍按本計劃規定的行權限制時間表和其他相關規定生效，以實現股票增值權計劃有效期前授予的任何股票增值權的行使。

第八章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

第十三條 股票增值權授予時間限制

董事會不得在可能發生股票價格敏感事件前或由於某決議可能產生價格敏感的情況下向員工授予股票增值權，獲授予增值權的員工也不得在該等情況下行權，直到該股票價格敏感信息已經公佈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完成披露。

第十四條 股票增值權授予數量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總量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具體按監管機構審批意見確定。

任一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激勵計劃獲授股票增值權（包括已行權和尚未行權的）累計達到已發行總股本的1%的，公司不再根據本計劃對該人員授予本計劃下的股票增值權。

第十五條 股票增值權授予的確認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被授予人，《股票增值權授予協議書》應說明增值權授予的時間、數量、行權價格、被授予人持有增值權的條件以及計劃主要條款。

如果被授予人未在規定時間內按照《股票增值權授予協議書》上列明之程序接受授予，則該增值權授予被視為未接受且失效。

第九章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及生效

第十六條 行權價格的確定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需以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

本計劃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為下列價格的最高值：

- (一) 該股票增值權授予日公司之H股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票收盤價；

(二) 該股票增值權授予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公司之H股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票平均收盤價；

(三) 公司H股股票的面值。

第十七條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頻率

除非董事會另外安排，董事會原則上每兩年確定是否向符合條件的人員授予一次股票增值權以及具體的授予安排。董事會根據被授予人所負的職責大小和績效表現決定股票增值權授予的具體數量。

第十八條 授予條件

(一)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3. 國資委、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認定的不能實施股票增值權計劃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內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布為不適當激勵對象人選；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
3. 出現嚴重失職、瀆職行為的；
4. 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
5. 任職期間出現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損害公司利益、對公司聲譽和形象造成重大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的；
6. 公司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公司規定的。

若公司未達到授予條件，則公司不得依據本計劃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權；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授予條件，則公司不得依據本計劃向該激勵對象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權。

第十九條 生效期安排

所有被授予人根據本計劃獲得的股票增值權自授予之日起兩年（24個月）內均不得生效，生效前不得行權。原則上為自授予之日起：

- （一）兩周年後（24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被授予人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33%生效；
- （二）三周年後（36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被授予人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另33%生效；
- （三）四周年後（48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被授予人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剩餘34%生效。

僅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能夠行權，未生效的部分不得行權。

第二十條 生效條件

- （一）本計劃股票增值權分期生效時應對每期生效的股票增值權設置業績條件（包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及激勵對象績效考核要求），具體由公司董事會制定，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所有業績條件均應達到當期設定的目標值方可行權。
- （二）本公司未發生第十八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情形。
- （三）激勵對象未發生第十八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情形。

第十章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

第二十一條 行權的時間

根據本計劃，在股票增值權的有效期內，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可以在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交易敏感期(或其他適用的交易限制期)以外的日期行權。同時，行權的時間也需要符合公司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行權的確認

在股票增值權滿足行權條件後，被授予人可行使股票增值權，由公司代表激勵對象統一組織行權，人力資源、財務相關部門向股票增值權持有者支付相應的收益。

第二十三條 股票增值權的實際收益

行權收益 = 股票增值權行權數量 × (行權日公司H股股票收盤價 - 行權價格)。

如果授予股票增值權之後，相關監管機構對股權激勵行權收益的規定有所調整，中國通服股票增值權計劃應遵循相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授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票增值權，其行權所獲得的現金收益需進入上市公司為激勵對象開設的賬戶，賬戶中現金收益應當有不低於20%的部分至任期(或者任職)期滿考核合格後方可提取。

第十一章 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第二十五條 若公司發生合併、分立或控制權發生變更，原則上所有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權不作變更，激勵對象不能加速行權。但若因合併、分立或控制權變更導致本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發生變化，應重新履行申報審核程序。

第二十六條 激勵對象因調動、免職、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與企業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時：

- (一) 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當年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離職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
- (二) 當年未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原則上不再行使。

在被授予人死亡的情況下，其法定繼承人可以根據以上的規定行權。

第二十七條 激勵對象因持續業績不佳無法勝任工作、違法違規並給公司造成損害與損失：

- (一) 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作廢；
- (二) 已生效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作廢。

第二十八條 激勵對象因以上規定以外的其他原因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

- (一) 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作廢；
- (二) 已生效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自離職之日起作廢。

第二十九條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時，仍在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股票增值權份額、生效條件不作變更。

第三十條 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其他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時，由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原則對其持有的股票增值權進行處理。

第十二章 股票增值權的調整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發行新股、轉增股本、合併、分立等原因導致總股本發生變動時，行權價格和增值權授予數量應作相應的調整。

第三十二條 股票增值權授予數量的調整

若行權前公司發生以下事項時，應對股票增值權的授予數量進行相應調整。具體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text{調整後的授予數量} = \frac{\text{調整前的授予數量} \times (1 + \text{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text{調整前的授予數量}}$$

(二) 縮股

$$\text{調整後的授予數量} = \text{調整前的授予數量} \times \text{縮股比例}$$

(三) 配股、增發

$$\text{調整後的授予數量} = \frac{\text{調整前的授予數量} \times \text{股權登記日收盤價} \times (1 + \text{配股或增發比例})}{\text{股權登記日收盤價} + \text{配股或增發的價格} \times \text{配股或增發的比例}}$$

第三十三條 股票增值權行權價格的調整

若行權前公司發生以下事項時，應對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進行相應調整，但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行權價格低於股票面值。具體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text{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的行權價格}}{1 + \text{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二) 縮股

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 縮股比例

(三) 派息

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 每股派息額

(四) 配股、增發

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 (股權登記日收盤價 +
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配股或增發的價格 × 配股或增發的比例) ÷
(股權登記日收盤價 × (1 + 配股或增發的比例))

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本計劃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述原因調整股票增值權行權價格、授予數量或其他條款的，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

第十三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五條 公司的權利和義務

- (一) 公司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繼續行權的資格；
- (二)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三)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增值權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四)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三十六條 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在有效期內，由公司安排激勵對象統一行權、統一兌現；
- (三)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自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售、交換、抵押、擔保、償還債務；
- (四) 激勵對象因參與本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律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五)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四章 計劃制定和審批程序、授予和行權程序

第三十七條 股票增值權計劃制定和審批程序

- (一)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各期授予方案。
- (二) 公司相關責任部門與相關監管機構進行溝通。
- (三)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本計劃草案、各期授予方案及管理辦法，由公司報相關監管機構履行審批程序。
- (四) 本計劃經相關監管機構審批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即生效，並授權董事會審議各次授予方案、制定和修改管理辦法。

第三十八條 授予程序

- (一)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授予方案。
- (二) 董事會審議批准各次授予方案並確定授予日。
- (三) 激勵對象與公司簽訂《股票增值權授予協議書》，激勵對象未簽署《股票增值權授予協議書》的，視為放棄授予。

- (四) 根據激勵對象簽署協議情況製作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獲授數量、授予日期、行權價格、協議書編號等內容。

第三十九條 行權程序

- (一) 有效期內，當達到行權條件時，經公司董事會確認後，公司統一辦理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增值權行權事宜。
- (二) 有效期內的任一年度未達到行權條件的，該部分股票增值權作廢。

第十五章 計劃的修改和終止

第四十條 計劃的修改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本計劃的實施、管理以及在必要時修訂本計劃，並將修訂提呈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的機構或部門備案。對於依照本計劃已接受股票增值權的被授予人，如果未經過被授予人的同意，當修改或暫停本計劃時，不能改變或削弱他們已有的權利與義務。董事會在遵守上述條件的前提下，在認為有必要修改本計劃時，可以按照如下方式修改：

- (一) 准許對授予的股票增值權進行調整，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改變後對本計劃的新要求；
- (二) 如果實施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條件成熟，決定是否和多大程度上向本計劃參與者根據新計劃授予股權激勵，以及本計劃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和新計劃下授予的股權激勵的轉換關係。

如果法律、法規、協議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對本計劃的某些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對本計劃的修改必須得到上述有權機構的批准。

第四十一條 計劃的終止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本計劃的終止。本計劃在有效期滿，或由董事會決議提前終止本計劃，或由董事會在認為合適的時候啟用新的股票增值權計劃或其他激勵計劃代替本計劃，則本計劃自動終止。如果公司決定啟用新計劃替代本計劃，需經董事會的批准，並以誠信原則保證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不受損壞。

如果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前終止本計劃，公司將不再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股票增值權。在股票增值權計劃終止前已經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增值權繼續有效，並仍可按本計劃的規定行權。

第十六章 其他

第四十二條 通知和聯絡方式

給被授予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應交至個人手中或通過郵遞寄到其公司名冊上記載的家庭住址(或被授予人已告知的其他地址)。公司寄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將在交郵的36小時後認作已經送達。

第四十三條 不可抗力

如果因為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無法按照本計劃中各期限的規定行為或不行為，則在不可抗力因素發生時中止期限的計算，待該不可抗力因素消失時在中止前的基礎上恢復連續計算，直至該期限期滿。

第四十四條 爭議

除非另有規定，董事會對有關本計劃或與本計劃相關事項的爭議所做出的決定具有終審性質和約束力。

第四十五條 不代表僱用或其他權利

在本計劃或依照本計劃授予的股票增值權中，對任何被授予人都未授予其在本公司終身不能被解僱的權利，即股票增值權的提供或授予並不意味著向被授予人提供僱用或繼續僱用的保證。任何被授予人在其辦公室或工作時的權利和義務不受其是否參加或有權參加本計劃的影響，本計劃亦不對被授予人將來因任何理由終止服務或僱用時有任何額外的益處或損害，也不影響公司終止僱用被授予人的權利。

本計劃不授予任何人對公司擁有法定的權利，或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性的權利，也不應引起法律行動或對公司權益的訴訟（除非其本身構成股票增值權，或是股票增值權直接引起的）。

第四十六條 計劃的監督

如果與本計劃沖突，董事會有權隨時制定或修改有關本計劃管理和運作的規定。推廣和管理本計劃的成本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 管轄法律和法律限制

本計劃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和相關主管部門規定的管轄。如果本計劃違反了前述法律法規或政府主管部門的規定，則本公司沒有義務必須執行本計劃或支付任何款項。

在進行與本計劃相關的增值權的授予時，當公司要求時，獲得收益的被授予人應當向公司提供符合上述有關法律法規和主管部門規定的證明，否則公司沒有義務採取任何行動來執行本計劃下的任何獎勵。

第十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計劃的最終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貫徹落實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股票增值權計劃」或「本計劃」),明確股票增值權計劃的管理機構及其職責、實施流程、績效指標及相關參數的計算方法等各項內容,特制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章 管理和組織機構及職責

第二條 股票增值權計劃的管理和組織機構

股票增值權計劃的管理機構包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監督機構為公司監事會;股票增值權計劃相關事宜的執行機構包括:辦公室、投資者關係部、勞動工資管理處、綜合財務處、會計稅務與稽核檢查處和風險管理部門。

第三條 股東大會職責

- (一) 審批由公司董事會提交的股票增值權計劃;
- (二) 審批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的重大修改、中止和終止;
- (三) 對董事會辦理股票增值權計劃相關事宜的授權;
- (四) 審議其他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

第四條 董事會的職責

- (一) 審議股票增值權計劃,依據相關法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 (二) 根據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規定批准、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激勵計劃有關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

- (三) 依據股票增值權計劃、本辦法的規定以及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激勵計劃每期授予、生效、作廢等方案；
- (四) 根據股票增值權計劃的相關條款變更或終止股票增值權計劃；
- (五) 根據股票增值權計劃實施、管理工作需要，在必要時修訂本辦法；
- (六) 其他股東大會授權的相關事宜。

第五條 薪酬委員會職責

- (一) 擬訂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及其修訂案；
- (二) 擬訂與股票增值權計劃相關配套的規章制度及其修訂案；
- (三) 擬訂股票增值權計劃實施方案及其修訂案；
- (四) 擬訂股票增值權計劃行權價格、授予數量及其調整方式；
- (五) 向董事會報告股票增值權計劃的執行情況；
- (六) 審議其他由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決定的事項；
- (七) 審議其他應由薪酬委員會決定的事項。

第六條 監事會職責

監事會是股票增值權計劃的監督機構。

1. 負責對股票增值權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負責監督股票增值權計劃是否按照內部既定程序執行；
2. 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3. 就股票增值權計劃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4. 就股票增值權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滿足發表意見。

第七條 其他參與機構的主要職責

薪酬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為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執行機構，包括辦公室、投資者關係部、勞動工資管理處、綜合財務處、會計稅務與稽核檢查處和風險管理部門，主要職責如下：

(一) 辦公室、投資者關係部

1. 負責解釋、諮詢與股票增值權計劃相關法律問題，審核、保存與管理相關法律文件；
2. 負責擬定股票增值權計劃和授予方案(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
3. 負責組織召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股票增值權計劃和授予方案以及相關議案；
4. 負責定期向薪酬委員會匯報股票增值權計劃工作實施進度；
5. 負責與資本市場、股東和媒體溝通和交流股票增值權計劃實施情況；
6. 負責根據相關監管要求，撰寫信息披露文件；
7. 負責跟蹤公司股票價格的市場波動情況。

(二) 勞動工資管理處

1. 負責向上級單位及監管機構溝通和匯報股票增值權計劃和授予方案；
2. 負責擬定股票增值權計劃和授予方案(報批文件)；
3. 負責股票增值權計劃的日常管理，組織實施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及行權；
4. 負責審核激勵對象授予資格、解除限售資格及解除限售數量，負責組織簽署授予文件；
5. 負責匯總激勵對象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
6. 負責統計和核算激勵對象獲授股票增值權的可行權數量、失效數量、授予數量及收益；
7. 負責股票增值權的台賬管理，記錄和統計股票增值權的授予、解除限制、變更、失效等情況；
8. 負責向投資者關係部通報股票增值權計劃實施情況；
9. 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各期股票增值權的授予日，並根據董事會決議確定的授予日計算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
10. 負責根據股票增值權計劃制定對已授出股票增值權行權價格和數量的調整方案；
11. 負責組織激勵對象的日常溝通和諮詢；

12. 負責所有股票增值權計劃相關文件和文檔的保存等檔案管理工作。股票增值權計劃的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包括股票增值權計劃和授予方案相關文件起草的文字工作、相關文件和文檔的保存等。

(三) 綜合財務處、會計稅務與稽核檢查處

1. 負責核算公司的年度業績指標實際達成值，並提交投資者關係部；
2. 負責統計對標公司的年度業績指標實際達成值，分析和判斷授予業績條件和生效業績條件的滿足情況；
3. 與投資者關係部、勞動工資管理處共同負責擬定股票增值權計劃和授予方案；
4. 實施過程中成本、現金流的會計處理，並按照法律要求代扣代繳所得稅，向激勵對象支付稅後收益。

(四) 風險管理部門

負責對股票增值權計劃實施過程和激勵對象進行必要監督。

第三章 股票增值權計劃實施流程

第八條 股票增值權計劃決策審批流程

- (一)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股票增值權計劃草案及各期授予方案；
- (二) 公司相關責任部門與相關監管機構進行溝通；
- (三)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股票增值權計劃草案、各期授予方案及管理辦法，由公司報相關監管機構履行審批程序；

- (四) 股票增值權計劃經相關監管機構審批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即生效，並授權董事會審議後續各次授予方案、制定和修改管理辦法。

第九條 股票增值權授予流程

- (一)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授予方案；
- (二) 董事會審議批准各次授予方案並確定授予日；
- (三) 激勵對象與公司簽訂《股票增值權授予協議書》，激勵對象未簽署《股票增值權授予協議書》的，視為放棄授予。

第十條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流程

- (一) 行權資格審核：在有效期內，當達到行權條件時，經公司董事會確認後，公司統一辦理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增值權行權事宜。有效期的任一年度未達到行權條件的，該部分股票增值權由公司作廢。勞動工資管理處按照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規定，對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進行審核，並根據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每位激勵對象的實際可行權額度和行權收益；
- (二) 統一行權：勞動工資管理處審核激勵對象行權資格，經激勵對象確認後，公司安排激勵對象統一行權；
- (三) 資金支付：會計稅務與稽核檢查處根據勞動工資管理處提供的行權收益，按照法律要求代扣代繳所得稅後，向激勵對象支付稅後收益。

第四章 股票增值權特殊情況處理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本計劃的終止。本計劃在有效期滿，或由董事會決議提前終止本計劃，或由董事會在認為合適的時候啟用新的股票增值權計劃或其他激勵計劃代替本計劃，則本計劃自動終止。如果公司決定啟用新計劃替代本計劃，需經董事會的批准，並以誠信原則保證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不受損壞。

第十二條 如果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前終止本計劃，公司將不再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股票增值權。在股票增值權計劃終止前已經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增值權繼續有效，並仍可按本計劃的規定行權。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十四條 本辦法的最終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為(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重大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佔類別	佔發行
				發行股份	股份總數
				數的比例	的比例
				(%)	(%)
中國電信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559,362,496(L)	78.49	51.39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佔類別 發行股份 數的比例 (%)	佔發行 股份總數 的比例 (%)
中國移動通信 集團有限 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8,256,000 (L)	13.41	8.78
中國聯合網絡 通信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6,300,000 (L)	5.21	3.41
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H股	投資經理	233,207,872 (L)	9.75	3.37
FMR LLC	H股	受控法團 權益	119,776,004 (L)	5.01	1.73
Black Rock, Inc.	H股	受控法團 權益	119,769,335 (L)	5.01	1.73

註：(L)－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能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自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沒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除高同慶先生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的職位，及買彥州先生在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的職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服務合約外，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的且對本集團的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專家同意與資格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報告的脈搏資本有限公司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脈搏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脈搏資本有限公司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已發出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有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各董事、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9.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均未涉及任何具有重大意義的訴訟、仲裁或權利主張，且據董事所知，不存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未決或可能提起的任何具有重大意義的訴訟、仲裁或權利主張。

10. 一般信息

- (a) 鍾偉祥先生是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b)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而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1樓1101-1102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11. 重大合同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發出前兩年並無訂立重大合約(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發出之日起14日內將刊發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cc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a) 2015年協議；
- (b) 2018年補充協議；
- (c) 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d) 2021年補充協議；
- (e) 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f)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正文載於本通函標題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章節；及
- (g) 本附錄標題為「專家的同意和資格」的章節中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4.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5.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6.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訂的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7. **動議** 審議及批准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其管理辦法及首次授予，及授權董事會因應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其管理辦法及首次授予，並作出其等認為與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其管理辦法及首次授予有關的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1日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日刊發的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2) 凡在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4:30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申請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應先審閱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日刊發的通函。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2月21日上午10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5)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就批准通函及本通告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各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7)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4: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 (8)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9)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
郵編100073

聯繫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 2290